

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合規手冊

版本：2026年9月30日

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合規手冊

首字母縮略詞列表

首字母縮略詞	完整術語
AML/CFT/CPF	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
BRA	業務風險評估
CA	Companies Act 2001
CDD	客戶盡職審查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O	合規主任
CRA	客戶風險評估
DMLRO	副洗錢報告主任
DPO	資料保護辦公室
EDD	加強盡職審查
FATF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IAML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 - Money Laundering Act 2002
FIAMLR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 -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8
FIU	金融情報分析組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
FCC	Financial Crimes Commission – Act 2023
FSC	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手冊	FSC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Handbook 2020 , 最後更新於2022年9月21日

FYE	財政年度終結
GBC	全球商業公司
IA	獨立監管合規審計
IA 報告	獨立監管合規審計報告
ICAC	獨立反腐敗委員會
KYC	了解你的客戶
MC	管理公司
ML/TF/PF	洗錢及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
MLRO	洗錢報告主任
NRA 報告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2019
NSC	國家制裁委員會
NSSEC	國家制裁秘書處
PEP	政治公眾人物
ROC	公司註冊處
STR / SAR	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UBO/BO	(最終) 實益擁有人
UN Sanctions Act 2019	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
UNS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術語列表	
術語	說明／定義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或對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無論該擁有權或控制權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投票權或其他控制方式實現。該等控制權可透過差異化投票權、任命大多數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債務工具、在法人內擔任的職位，或任何其他使該人士能夠對公司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機制行使。 如無法透過擁有權或其他控制方式識別任何自然人，或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存有疑問，則實益擁有人應為根據 Companies Act 2001 適用法律條文最終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客戶／顧客	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法人。
客戶盡職審查	根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及 FSC AML/CFT/CPF Handbook 2020（最後更新於2022年9月）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較高風險國家	FATF 在其公開聲明中列為「灰名單」的國家，或由毛里求斯相關部長根據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第17H(1)條指定的國家，而該等國家存在持續或重大 ML/TF/PF 風險，或存在對國際金融體系構成風險的策略性 AML/CFT/CPF 缺陷。
法人	除自然人以外，能夠與報告機構建立持續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的任何實體。這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社團、其他類似實體，或除法律安排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員團體。
法律安排	信託或任何類似安排。信託不具有獨立法律人格，因此透過其受託人建立業務關係。由信託的受託人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並應將受託人與信託一併視為客戶。
洗錢	旨在掩飾源自犯罪行為的利益，使其看似源自合法來源的過程。

政治公眾人物（「PEPs」）	外國 PEP — 由外國委託或曾委託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人物、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主管及重要政黨官員； 本國 PEP — 在毛里求斯國內獲委託或曾獲委託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人物、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主管及重要政黨官員；或 外國 PEP 與本國 PEP 的區別 在於委託該個人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國家。亦應注意，如該人士因在另一國家擔任其他重要公共職務而同時屬於外國 PEP，則本國 PEP 須遵守適用於外國 PEP 的要求。 國際組織 PEP — 由國際組織委託或曾委託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士，該職務指高級管理層成員。例如，董事、副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或擔任同等職能的人士。 PEP 的密切關係人 — 所有類型的 PEP 亦包括其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人，無論是社交上或專業上的密切關係人。在某些文化中，多種不同的民族文化及宗教關係（例如部落、氏族、種姓、教派）可能同時符合密切關係人和家庭成員的描述。 PEP 的定義不旨在涵蓋上述類別中的中層或較低級別人士。
擴散融資	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取得、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的技術及兩用物品）的資金或金融服務，而該等行為違反國家法律或（如適用）國際義務（來源：FATF Report）。
恐怖主義融資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故意或明知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而蓄意提供或收集該等資金。恐怖主義融資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或非法的。
通風報信	涉及任何洩露可能損害調查之資訊人士的罪行。

目錄

首字母縮略詞列表	1
術語列表	3
前言	7
全體合規承諾	7
第1節：背景	8
1.1 模里西斯	8
1.2 模里西斯全球商業牌照	8
1.3 模里西斯投資交易商牌照	8
1.4 立法框架	8
1.5 公司背景	9
1.6 客戶／顧客	9
1.7 所提供的服務	9
1.8 註冊辦事處	10
第2節：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	11
2.1 公司的職責及義務	11
2.2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12
2.3 管理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13
2.4 投資交易商團隊的職責及責任	13
2.5 洗錢報告主任（「MLRO」）及副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責任	14
2.6 合規主任的職責及責任	14
2.7 全體員工及指定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14
2.8 人員的任命及變更	15
2.9 員工篩選程序	15
2.10 AML/CFT/CPF 培訓及其他相關培訓	15
2.11 紀律措施	15
第3節：一般政策及程序	17
3.1 記錄保存	17
3.2 年度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19
3.3 客戶付款指示	20
現金政策	20
3.4 客戶指示	21
3.5 透過核對客戶及公司銀行帳戶進行交易監控	21
3.6 系統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	22
3.7 道德守則	23
3.8 保險政策	23
3.9 最低資本	24
3.10 廣告	24
3.11 資料保護	24
3.12 實質要求－牌照標準	25
第4節：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武器擴散融資政策及程序（「AML/CFT」）	26
4.1 洗錢	26
4.2 恐怖主義融資	27

4.3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	27
4.4 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武器擴散融資有關的罪行摘要：	27
4.5 AML/CFT/CPF 政策及程序	31
5.0 客戶識別及核實程序	36
5.1 客戶盡職審查（CDD’）政策及程序	36
5.2 客戶識別及核實以及客戶入職的責任	37
5.3 應如何核實客戶的身分？	38
依賴第三方	43
5.5 篩查	44
5.6 資金來源／財富來源	46
5.7 對現有客戶的持續監控	48
5.8 內部及外部報告程序	50
5.9 AML/CFT/CPF 政策、程序及流程的檢討和獨立審計	57
5.10 獨立審計職能	57
5.11 適用於 AML/CFT/CPF 的相關法律項下的處罰	57
5.12 認證	58
5.13 翻譯	58
第6節：客戶政策及程序	59
6.1 一般客戶政策	59
6.2 客戶入職政策	59
6.3 公司的主要負責人及人員	62
6.4 客戶分類	62
第7節：營運政策及程序	64
7.1. 客戶營運程序	64
7.2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64
7.3 客戶銀行帳戶與公司帳戶的分隔	64
7.4 向客戶報告	64
7.5 公司提供的墊款	64
7.6 利益衝突	65
7.7 投訴處理程序	65
7.8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66
7.9 審計委員會	66
總結性評論	66

前言

本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及打擊武器擴散融資（AML/CFT/CPF）合規手冊（下稱「本手冊」）載有經董事會（下稱「BoD」或「董事會」）批准、旨在確保 Spec Capitals Ltd. 良好營運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統。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統均須嚴格遵守。任何違反本手冊的行為將受到相應制裁。除非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否則不得對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統作出任何變更。

本手冊旨在定期更新，以反映公司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統的改進，並涵蓋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所作出的任何變更。

全體合規承諾

BoD、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合規主任、MLRO及DMLRO）欣然向各位呈交公司的 AML/CFT/CPF 合規手冊，當中詳列對各位工作經驗至關重要的明確標準及支援性指引。此外，AML/CFT/CPF 合規手冊支持公司的合規承諾，並為員工、投資者／交易員／客戶（下稱「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營造正面且合乎道德的環境。遵守本 AML/CFT/CPF 合規手冊的規定，對公司合規框架的有效實施至關重要。

如對本 AML/CFT/CPF 合規手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的合規主任提出。

我們歡迎各位就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及意見。合規主任隨時可作為資源，處理各位提出的意見。

第1節：背景

1.1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是一個獲認可的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具吸引力、安全及穩定的營商環境，擁有健全的監管框架、高度合資格且掌握多種語言的勞動力，以及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

按營商便利度、非洲治理及經濟自由度計算，模里西斯在國際指數中排名甚高。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於2001年成立，根據《金融服務法》（“FSA”）2007獲授權監管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及公司所從事的全球商業業務。

1.2 模里西斯全球商業牌照

公司持有根據 FSA 2007 發出的全球商業牌照。全球商業牌照持有人是指一家居民公司，其主要有效管理地點位於模里西斯，並擬主要在模里西斯境外經營業務。

1.3 模里西斯投資交易商牌照

投資交易商牌照允許持有人在模里西斯設立交易平台，並代表客戶交易證券及類似工具。投資交易商服務與包括證券業在內的所有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活動，均受 FSC 監管。本公司特別持有根據《2005年證券法》簽發的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不包括承銷）牌照，這表示與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包括承銷）牌照不同，本公司不得進行承銷。

1.4 立法框架

- 在模里西斯持有全球商業牌照及投資交易商牌照的公司，其立法要求及框架載於《2005年證券法》及《2007年證券（牌照）規則》
- 《1995年所得稅法》（經《財政法》修訂並由相關法規補充）
- 《2001年公司法》（經《財政法》修訂並由相關法規補充）
- 《2002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錢法》（由 FIAML 2018 法規補充）
- 《2002年防止恐怖主義法》（由相關法規補充）
- 《2002年防止貪污法》（已廢除）
- 《2003年刑事及相關事項相互協助法》（經相關《財政法》修訂）
- 《2004年銀行法》（由相關守則及法規補充）
- 《2004年財務報告法》（經《財政法》修訂）
- 《2005年證券法》（由相關法規補充，包括《2008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
- 《2008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
- 《2007年金融服務法》（由指引、守則及通告函補充）
- 《2009年破產法》
- 《2011年資產追回法》（已廢除）
- 《2017年資料保護法》（由相關法規補充）

- 《2019年聯合國（金融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
- 《2019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融資（雜項規定）法》
- FSC 適格性及適當性指南
- 國家制裁秘書處於 25 August 2020 發布的《根據〈2019年聯合國（金融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實施具體金融制裁的指引》
- FSC 就國家制裁秘書處於 25 August 2020 發布的《根據〈2019年聯合國（金融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實施具體金融制裁的指引》所發出的通告
- FSC《2020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手冊》，最後更新於 31 March 2021，並於 September 2022 重新審視
- 《2021年證券（修訂）法》
- 《2023年金融犯罪委員會法》
- 《2024年財政（雜項規定）法》
- 《2024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融資（雜項規定）法》
- 《2026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融資（雜項規定）法》

1.5 公司背景

Spec Capitals Ltd 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日期為 **04th August 2025**，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 FSC 發出以下牌照：

- 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不包括承銷）牌照，於 **08th August 2025** 根據《2005年證券法》發出
- 全球商業牌照，於 **08th August 2025** 根據 FSA 2007 發出

1.6 客戶／顧客

本公司將按照其商業計劃所載的目標市場吸納客戶，而該商業計劃可不時修訂。客戶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1.7 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將履行根據《2005年證券法》通常授權並由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交易商，不包括承銷）牌照持有人履行的活動／職責，尤其是進行以下活動：

- 作為客戶執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 以主事人身分買賣證券，意圖向公眾轉售該等證券；及
- 提供與其正常業務活動相關的附帶投資建議

除非獲 FSC 授權，否則本公司不會從事超出其牌照範圍的任何其他活動。本公司須就其商業計劃的任何變更，事先以書面通知 FSC。

本公司知悉，鑑於其提供的服務種類如上所列，各項活動及服務可能因客戶類型、資金來源及用途、客戶所屬業務界別及地域等因素而呈現不同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風險。無論所擔任的角色為何，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¹（‘FATF’）建議，證券服務提供者（例如本公司）必須持續調整其自身的風險為本方法，以評估及管理 **ML/TF/PF**／風險。

1.8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 Credenti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The Cyberati Lounge, Ground Floor,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1. FATF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機構，負責制定及推動相關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免受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的危害。FATF 建議被認為 AML/CFT 方面的全球標準。

第 2 節：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的架構圖載於附錄 1。

2.1 公司的職責及義務

- 根據 SA 2005 第 55 條的要求，本公司須在其資產負債表日期後 90 日內向 FSC 提交年度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以下內容：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報告及委員會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根據《財務報告法》及模里西斯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及準則編製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FSC 發出的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

未遵守 SA 2005 第 55 條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 MUR 500,000 的罰款。

- 根據 SA 2005 第 56 條有關證券交易確認的規定，本公司須確保以下事項：
 - 凡本公司執行客戶的指示以進行證券交易，須立即以 FSC 規則所指定的形式向客戶發出確認書。
 - 本公司須以 FSC 規則所指定的形式及於所指定的期間向每位客戶發出賬戶結單。
 - 公司不得以主事人身分買賣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但依該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進行者除外。
 - 倘就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公司以主事人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則公司須在訂立交易前向客戶披露其係以主事人身分訂立該交易。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違反 SA 2005 的罪行，可處最高 MUR 100,000 的罰款。

- 公司提供投資建議時，應保存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詳細資料：
 - 將提供建議的證券詳細資料；
 - 該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及
 - 提供該建議的方式。
- 公司作為客戶證券交易執行的中介人時，應制定並維持公司自於平台接獲客戶指示至完成執行指示期間的角色及職能詳細資料（包括一份載列所有涉及步驟的詳細流程圖），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應保存對該活動的詳細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客戶入職及風險評估的程序。
 - 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詳細資料；
 - 流程及交易流程。
 - 交易執行；
 - 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書的詳細資料；及
 - 監控客戶活動的詳細資料。
- 就交易平台而言（如適用），公司必須保存以下各項的詳細資料：
 - 所使用平台的詳細資料；

- 說明該平台是否受監管或與受監管交易所連結；
 - 該平台運作方式的詳細資料；
 - 將可使用該平台的人士及授予彼等權限的詳細資料；
 - 存取該平台的方式的詳細資料；及
 - 如申請人將使用另一實體的平台，應說明並保存以下資料：
 - a. 平台提供者是否為受監管實體；如為受監管實體，則應保存相關證明；
 - b. 公司與平台提供者擬訂立協議的草稿副本；
 - c. 平台提供者的公司概况。
- 如交易執行將由第三方進行，公司須詳細說明其在該流程中的責任。應記錄負責向客戶發出合約通知及監控交易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流程的描述；及
 - 公司與第三方之間協議的副本。
- 公司須就其業務性質、有效營運及活動未來發展，維持充足的人員、內部架構、技術及財務資源以及所需基礎設施。
- 公司須確保履行職能的高級職員為適當人選，具備適當資格，並已獲監管機構正式發牌或批准。
- 公司須保存模里西斯法律所規定的紀錄及帳簿。
- 公司須確保已制定相關且合理的書面政策，以處理利益衝突。
- 公司須透過有效分隔其活動（包括與集團其他成員的活動）建立旨在防止使用內幕資料的程序，以履行其在 Securities (Licensing) Rules 2007 下的義務。就此請參閱《私隱政策及內部私隱控制》。
- 公司制定的系統及程序須確保有關客戶投資組合的投資決定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的第三方傳達或提供。同樣，該等系統及程序須確保非公開資料受到嚴格控制，且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傳播。就此請參閱《私隱政策及內部私隱控制》。
- 公司不得進行任何投資交易，如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該交易將導致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所規定的限制。
- 公司已透過本 AML/CFT/CPF 合規手冊制定詳細的 AML/CFT/CPF 程序及流程，以履行其在 Securities (Licensing) Rules 2007 下的義務。

2.2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或「BoD」）管理，董事會對公司的營運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須由至少兩名居住於模里西斯的董事組成。公司須始終確保其在董事會的組成及資格方面符合 Companies Act 2001 第 133 條（「CA 2001」）及 Financial Services Act 第 24 條（「FSA 2007」）的要求。董事會須遵守 CA 2001 第 143 條始終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就 AML/CFT/CPF 事宜而言，董事會負責：

- (a) 對建立 AML/CFT/CPF 框架及最低標準承擔問責及監督責任。
- (b) 批准公司內有關 AML/CFT/CPF 措施的政策，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風險分類、CDD、紀錄保存、持續盡職審查、可疑交易申報以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所需的政策。

- (c) 建立適當機制，以確保 AML/CFT/CPF 框架根據公司服務、技術以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ML/TF/PF」）；
- (d) 建立有效的 AML/CFT/CPF 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公司採取的整體 AML/CFT/CPF 措施維持充分監督。
- (e) 界定執行 AML/CFT/CPF 措施的權限及責任架構，並確保負責執行政策及程序的人員與負責執行控制措施的人員之間有職責分離；
- (f) 確保設有獨立的審計職能，以評估及評價為防止 ML/TF/PF；
- (g) 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反映公司的營運性質、業務規模、業務營運及架構的複雜程度、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概況以及地理覆蓋範圍；及
- (h) 委任一名洗錢申報主任（MLRO）及一名副洗錢申報主任（「DMLRO」）；後者應在 MLRO 缺席時履行 MLRO 的職能，並就 AML/CFT/CPF 事宜具備與 MLRO 相若的地位、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一名合規主任（「CO」）。
- (i) 透過管理層／（副）MLRO／外部合規審計師定期提交報告及更新資料，評估經批准的 AML/CFT/CPF 框架的實施情況。

此外，董事會應負責：

- (a) 招聘具備適當資歷、能夠勤勉履行其職責的員工。
- (b) 透過建立適當的員工評估制度，確保所有員工的誠信。

2.3 管理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2007年金融服務法》（「FSA」）第71(3)(a)(iii)條，本公司由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即 **Credenti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CREDENTIA**」或「**管理公司**」下稱），該公司亦獲FSC發牌及監管。雖然董事會仍對本公司的所有合規職能負責，但本公司已將其部分職能及職責委派予CREDENTIA。該等部分職能的委派受本公司與其管理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所規範。詳情請參閱服務水平協議。

本公司獲其管理公司支援，而管理公司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職能。因此，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法律要求由管理公司按照合約協議或法規執行合規工作，而管理公司亦為本公司實施適當的反洗錢程序。

董事會應確保任何獲指定及委任的高級職員及／或其員工（如適用）均屬「適當人選」，就此，本公司依賴其管理公司在任何新候選人獲選為指定人員之前，安排對其進行篩查，並對現有高級職員及員工持續進行盡職審查，詳情載於下文第2.9節。

2.4 投資交易商團隊的職責及責任

鑑於本公司持有投資交易商牌照，投資交易商團隊的實力是確保本公司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關鍵要素。因此，本公司應確保持有其成員的充分資料，並能夠證明其適合履行相關職責。

本公司必須確保投資交易商團隊至少委任2名成員，以確保業務連續性。該等人士可以受監管或持有受監管主管機關所發出的牌照。

無論如何，投資交易商團隊成員必須具備SA 2005及《2007年證券（發牌）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並必須證明其在提供投資交易商服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投資交易商團隊的職責及責任載於附錄4。

2.5 洗錢申報主任（「MLRO」）及副洗錢申報主任（「DMLRO」）的職責及責任

MLRO／DMLRO應為有關人員，任何處理交易的人士如注意到任何資料或其他事項，而該人士認為該資料或事項使其知悉或合理懷疑另一人從事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則應向該等有關人員提交內部報告。

本公司已指定其管理公司的高級職員，該等高級職員已獲FSC正式批准，分別擔任本公司的MLRO及DMLRO。

MLRO／DMLRO應具備所需的技術技能，以在決定是否應向FIU提交報告前評估內部報告。

MLRO及DMLRO的職責及責任載於附錄2。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但至少每年一次，MLRO／DMLRO應就適用的內部AML/CFT/CPF政策及程序，以及AML/CFT/CPF法律、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6 合規主任的職責及責任

合規主任（「CO」）一般負責本公司對內部計劃、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實施和持續合規。

本公司已指定其管理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該名高級職員已獲FSC正式批准，擔任本公司的CO。

合規主任的職責及責任載於附錄3。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但至少每年一次，CO亦應就適用的內部AML/CFT/CPF政策及程序，以及AML/CFT/CPF法律、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7 所有員工及指定高級職員的職責及責任

- 本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員工，以及獲管理公司指派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員工，均須遵守本AML/CFT/CPF合規手冊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不遵守規定將構成高級職員／員工的失當行為，並須向管理公司報告，由管理公司根據下文第2.11節所規定的紀律措施處理。
- 彼等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並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SA 2005、《2008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以及規管本公司的AML／CFT／CPF政策、程序、規則、法規及法律。不遵守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失當行為，並須由本公司按照第2.11節所載的紀律措施處理。
- 他們應充分了解本公司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立場，以及其報告可疑案件的責任，包括在本公司內發現涉嫌非法或不誠實活動時進行舉報。舉報人無須負責調查該活動，亦無須判定責任或採取補救措施。董事／合規主任／MLRO／DMLRO在獲悉情況後，將採取必要措施。
- 他們應保持員工警覺，以促進及早發現並避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 他們必須立即向 MLRO／DMLRO 報告可疑活動／交易。
- 他們必須確認合規主任／MLRO／DMLRO 可完整取得所有可能有所幫助的相關資料。

2.8 官員的任命及變更

官員是指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財務長或財務總監、經理、MLRO／DMLRO、CO、公司秘書、合夥人、受託人、交易主管，以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投資交易員團隊成員。

本公司就此應遵守 FSC《適任性與適當性指南》及 FSA 2007 第 24 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所有官員均必須具備適任性及適當性，且關鍵人員的任命／變更必須獲 FSC 批准／向 FSC 通報。

本公司應透過管理公司，在任命任何官員前尋求 FSC 的批准。申請批准時，應向 FSC 提交完整資料，包括擬任命人士正式簽署的個人問卷（PQ）表格。

同樣地，本公司應將任何官員的辭職或免職，以及該辭職或免職請求的相關情況，告知 FSC。

2.9 員工審查程序

根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22(1)(b) 條，本公司應在招聘員工時確保高標準。就此，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程序：

- 取得並確認員工的就業履歷、資格及專業會員資格。
- 取得並確認適當的推薦資料。
- 取得並確認針對準員工所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或專業機構行動的詳細資料；
- 取得有關任何刑事定罪詳細資料的確認。
- 在甄選階段對員工進行審查，包括核對根據 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UNSA 2019」）所指定或列名人士的聯合國及國家制裁名單。

員工審查應由本公司啟動。本公司應確認，用於進行審查的審查軟體 Dilisense 包括搜尋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及國內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名單。

2.10 AML/CFT/CPF 培訓及其他相關培訓

本公司應為其董事、官員及員工制定持續培訓計畫，以維持其對與 ML/TF/PF 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 協助他們識別可能與 ML/TF/PF 有關聯的交易及行動
- 就發現任何與 ML/TF/PF 有關聯時應遵循的程序向他們提供指示。

本公司應確保指定的 CO/MLRO/DMLRO 履行持續專業發展（「CPD」）要求，即每年至少 10 小時，惟以 FSC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的《能力標準》對其適用的要求為準。

此外，除 AML/CFT/CPF 複訓課程外，培訓計畫還應包括針對投資交易員團隊、與其職責相關的專門培訓。

合規主任應就此維護培訓記錄（見附錄 8），且該記錄必須涵蓋 CREDENTIALIA 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負責人及官員所參加的全部內部及外部培訓。

2.11 紀律措施

任何違反本手冊的行為均應視為嚴重違規。本公司董事、官員、員工或管理公司所指派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員工如有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均應提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的紀律措

施。所採取的紀律措施及制裁應與違規或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協議及／或依據 Workers' Rights Act 2019 採取的法律行動（如適用）。

第3節：一般政策及程序

3.1 記錄保存

3.1.1 目的及範圍

本記錄保存政策（「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下文 3.1.2 提及）實施並維持適當程序，以編目及保存其帳簿及記錄。

記錄保存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依 FSC、FIU、執法機構、法院、審計師／審查員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要求，提供有關客戶及其交易詳情的必要資料。根據 FIAMLA 2002 第 17(b) 條，本公司須保存記錄。不遵守該要求會受到 FIU 的嚴格處理，並可能導致監管及／或刑事制裁。

本政策概述本公司應保存的帳簿及記錄類型、本公司應如何編目及維護該等帳簿及記錄，以及由誰負責維護該等記錄。所有記錄應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或就持續中的業務關係而言，自業務關係終止後，至少保存七（7）年，並以收到要求時可立即取得的形式保存。

3.1.2 記錄保存的法律要求

本公司應根據以下規定保存公司記錄：

- CA 2001 第 190(2) 條
- FSA 2007 第 V 部第 29 條（持牌人的持續義務）
- FSA 2007 第 71 (4)(b)(iii) 條
- FIAMLA 2002 第 17F 條
-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14 條
- FSC Handbook 第 11 章；以及
- 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令及／或法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方面遵守有關記錄保存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3.1.3 一般記錄保存政策

[第11項建議的](#) – FAFT 要求金融機構制定適當且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及其終止後均保存交易記錄。在毛里求斯，[FSC Handbook](#) 第 11 章以及 [Section 190 of the Companies Act](#) 均規定，透過 CDD 措施取得的所有記錄、交易記錄（本地或國際）及可疑交易報告副本，均須至少保存 7 年。記錄保存是 [AML and CFT](#) 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其可作為本公司遵守監管義務的證據，並可在執法機關提出要求時協助其進行金融調查。

本公司的記錄應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因此，詳述記錄保存政策的《內部程序手冊》應適用。

本公司應始終維持真實、準確及最新且組織完善的記錄。本公司始終可能接受 FSC 及其他政府機關對其帳簿及記錄進行的突擊查驗。

偽造、變造、竄改、銷毀或提前銷毀該等記錄均屬違法。此等行為可能使涉事人員面臨刑事處罰、監管制裁及／或終止僱傭關係。

3.1.4 記錄保存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並對本公司帳簿及記錄政策的實施與監督以及記錄保存要求承擔整體責任。管理公司應在監管機關提出要求時，提供以保存該等記錄的媒介及格式製作的副本，以及該等記錄的列印本；如有需要，亦應提供存取、查看及列印該等記錄的方法。

3.1.5 記錄的格式及調取

本公司應維持一套歸檔系統，對其帳簿及記錄作出充分組織，以便在合理時間內調取該等記錄。

鑑於本公司的規模及業務記錄儲存程序，本公司應以以下任何所列格式保存其記錄：

- 原始紙本文件
- 掃描格式－將驗證材料掃描並以電子方式保存
- 以紙本或電子形式保存的原始硬拷貝文件核證真實副本
- 保存任何電子驗證檢查結果的電子副本或紙本副本
- 記錄所保存任何材料的參考詳情。

無論本公司選擇以何種形式保存記錄，通信記錄均必須具備充分詳情，以便隨時 readily 重建交易。關於核證詳情，請參閱Section 5.12。

3.1.6 記錄保存期限

所有文件自客戶／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均須至少保存七（7）年。

與此相關的程序載於本公司採用的《內部程序手冊》中。

➤ 電子記錄保存

如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本公司應確保所有文件完整、清晰可讀，並以結構化且安全的歸檔系統保存，使其能夠迅速調取而不受不當延誤。電子記錄應受到適當的資訊科技安全措施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存取控制、用戶認證、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加密，以及定期系統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充分的備份及災難復原程序，以防止資料遺失，包括將定期備份儲存於安全地點。電子記錄可使用經批准的系統保存，例如Microsoft SharePoint及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平台）。有關資料保護、系統安全及備份規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政策與程序》中。

➤ 實體記錄保存

如以實體形式保存記錄，該等記錄應安全儲存於限制存取區域，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遺失或損壞。實體檔案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Cyberati Lounge,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實體記錄的存取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並應實施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保密性及完整性。

可壓縮式文件櫃至少每年整理一次，並由辦公室行政助理或行政部門的任何代表監督。

➤ 語言及翻譯要求

如以官方語言（English & French）以外的語言接收記錄，本公司必須確保文件已妥善翻譯成English或French其中一種語言，且翻譯人員具備適當資格並適宜履行該職能。上述事項的證明必須保存於記錄中。

3.1.7 其他日誌及登記冊

本公司必須就其投資交易業務製作並保存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記錄。此外，本公司必須備有如FSC Handbook第11章及FIAMLA第17F條所規定的記錄。另一方面，MC必須按照所要求的保存／涵蓋期間保存該等記錄，該等記錄通常歸類為「日誌及登記冊」。以下登記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培訓登記冊
- 載有PEP詳情的PEP登記冊（如有）。
- STR日誌（內部及外部）
- 虛假陽性及陽性匹配清單
- 被拒客戶清單
- 內部投訴登記冊
- 外部投訴登記冊
- 違規報告登記冊
- 利益衝突登記冊
- 服務提供者／第三方清單
- 特殊個案日誌或例外情況報告
- 交易監控表
- 根據UN Sanctions Act 2019第25(2)條就陽性姓名匹配作出的報告日誌
- 根據UN Sanctions Act 2019第23(4)條向NSSEC、FIU及FSC發出的通知日誌

3.2 年度報告及公司治理報告

3.2.1 法定申報及合規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應向相關管機關（例如公司註冊處（‘ROC’）及FSC）支付年度費用，並保留收據副本以作合規之用。

本公司負責根據以下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

- 《CA 2001》第210條、
- 《FSA 2007》第30條、
- 《Securities (Amendment) Act 2021》以及
- 根據《Financial Reporting Act 2004》發布的會計準則及／或制定的規例。

根據FSC於28 February 2018發出的Circular Letter CL280218，本公司須提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AFS’）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屆滿後不遲於90 days提交予FSC。

本公司的賬目／財務核數師將根據《CA 2001》第195條於本公司每次年度會議上獲批准。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承擔代表本公司提交文件及繳付法定費用和收費的法定責任，具體如下：

- 根據《SA 2005》第55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days 內提交其經審計財務報表
- 根據《FSA 2007》及《CA2001》，就本公司的 GBC Licence 支付年度 FSC 牌照費及 ROC 年費
- 根據《CA 2001》及《FSA 2007》，提交本公司董事的委任／變更文件
- 根據《CA 2001》及《FSA 2007》，提交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更文件（如適用）
- 根據《Income Tax Act 1995》第116條，提交本公司的報稅表
- 根據《CA2001》，按需要提交本公司的押記文件
- 根據《Mauritius Income Tax Act》，按需要履行《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或《OEC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FATCA/CRS’）下的申報責任
- 根據於 15 January 2018 生效的《Data Protection Act 2017》，進行登記並履行相關義務

儘管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述要求，合規主任亦應在其合規報告中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任何此類不遵守情況。任何持續不符合上述任何要求的情況均應由董事會審查，並由董事會據此作出適當決定。合規主任隨後將按需要執行董事會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相關報告以及所作出的決定／採取的行動其後應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3.2.2 良好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 FSC 於 28 February 2018 發出的 Circular Letter CL280218 的要求，就其遵守《National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所載原則的情況作出報告。此外，GBC Licence 的 Condition 5 規定，本公司應為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制定並設立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並應不時審查及重新評估該等措施。

就此，本公司將採用其《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y》。其中所載的措施應優先適用，並應不時予以評估及重新評估。

3.3 客戶付款指示

本公司應持續審查、監督、重新平衡及管理其任何客戶的投資計劃，按需要進行。

在本公司與任何一名客戶訂立的《Client Agreement》範圍內，就投資目的向／從透過銀行／金融機構持有的客戶賬戶進行資金轉入及／或轉出的任何指示，將由管理人與投資交易商團隊合作執行。

無現金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現金存款零容忍政策，包括 ATM Cash deposits／Cheque Deposits，以遵守 (AML/CFT/CPF) 標準及履行其監管合規承諾。

3.4 客戶指示

本公司在與其客戶訂立的《Client Agreement》範圍內行事。本公司保留對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存取權限，以開展其獲許可的活動。

- 客戶應就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支付、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向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 (i) 本公司根據現行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或
 - (ii) 執行或依賴客戶、其託管人、其管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或使本公司可取得的任何指示及任何資料，但因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時的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直接造成的該等損失除外。
- 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將口頭指示轉換為書面確認，最終目標均有兩個：能夠保留可靠的相關記錄／證據，以便在任何時間根據 FIAMLR 2018 及 FSC Handbook 的要求重建交易；以及維持彌償保障。

3.5 透過對賬客戶及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交易監控

本公司已在 Mauritius 開立銀行賬戶。居住地董事已獲授予對在 Mauritius 持有的銀行賬戶的查看權限。對於在 United Arab Emirates 持有的銀行賬戶，投資交易商團隊及外國授權簽署人已獲授予存取權限。營運團隊進行即時監控，然後與管理公司分享監控結果。請參閱 Appendix 17 – Transaction Monitoring。

此對賬工作的正常頻率為每兩週一次，但可應其所管理客戶的要求或按需要提高頻率。

對賬流程如下：

3.5.1 本地銀行

收到任何付款指示（存款及／或提款）後，銀行將聯絡管理公司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在完成令人滿意的核實及盡職審查後，交易將予以處理。

3.5.2 外國銀行

交易監控將根據交易量每兩週進行一次。

投資人／交易員／客戶透過當地／外國銀行或適用之支付服務提供商所進行的任何存款或提款——由投資交易商的營運團隊／交易團隊進行即時監控。

其後，視交易量而定，管理人／合規分析師／管理公司按每日、每週或每月的頻率要求提供交易報告，以進行第二次核驗。

合規主任應根據風險，核實作為持續客戶檔案審查及客戶盡職審查一部分而受到監控及核對的交易。MLRO亦應在其季度訪問期間檢查季度交易及核對報告，並每年在其提交予公司董事會的報告中報告相關事項。

3.6 系統備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

公司的政策是以電子副本備份所有檔案，並且必須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以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故障的情況下不會遺失任何資料。備份事項受公司的《內部程序手冊》（其中詳細說明記錄保存政策）及其已採用的《資訊科技與安全手冊》所涵蓋。

公司已採用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BCDRP）。有關更多資訊，亦請參閱《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

BCDRP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在發生重大業務中斷的情況下，公司能以最少的中斷及最有效率的方式恢復營運。儘管如此，BCDRP已根據公司的業務架構作出調整。

對於投資交易商牌照持有人而言，鑑於整體業務架構在多大程度上依賴其交易平台、線上客戶開立及交易執行，公司建議制定以下措施：

1. 應急計劃——涵蓋在緊急情況下可從何處取回公司的關鍵文件、記錄及設備的應變及復原策略，以協助災難復原流程。
2. 資訊科技政策、資訊科技滲透測試及資訊科技審計——公司亦應安排定期（每年）進行資訊科技審計，並處理所識別的漏洞。應進行資訊科技滲透測試，以確保其系統不易受網絡攻擊或不會受到網絡攻擊。備份頻率的詳情亦應包括在內。

基於上述事項，已就此制定《資訊科技與安全手冊》，以完成並維持BCDRP。BCDRP每年均會進行審查及記錄。

資訊科技審計通常遵循與典型財務報表審計相同的模式。審計有四個主要階段，即規劃、控制測試、實質性測試及審計完成／報告。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計期間，審計師通常會進行資訊科技審計。公司亦可選擇另行進行全面的資訊科技審計，屆時將於流程結束時取得完整報告。

資訊科技審計通常涵蓋以下事項：

1. 資料備份及歸檔程序
2. 業務持續性規劃
3. 災難復原計劃
4. 用戶驗收政策
5. 密碼政策
6. 電子郵件政策
7. 互聯網使用政策
8. 社交媒體使用政策
9. 資產管理政策
10. MetaQuotes

另一方面，客戶亦使用MetaQuotes，該公司是金融市場最可靠的現代軟件解決方案之知名供應商。其核心重點是為自動化線上經紀服務及線上管理系統開發和實施專業、高質素的線上交易平台。

MetaQuotes遵守高安全要求，以確保透過應用程式安全交換機密資料，包括圖像、影片及不同類型的文件。由於所有傳輸的資料均經安全加密，使用此軟件是安全的。

如客戶不選擇進行資訊科技審計，則可提供證明軟件安全性的資料檔案／證書以作認證。

3.7 道德守則

公司應遵守公司的《行為及道德守則》。除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及義務外，公司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為公司服務的高級人員及員工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誠信、能力、勤勉、尊重及合乎道德的方式對待公眾、客戶、準客戶、僱主、同事及業務中的其他參與者；
- b. 確保公司的利益受到保護，並確保交易客戶就其交易、存款及監控所提出的要求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
- c. 對客戶在公司與客戶關係範圍內傳達的所有資料予以保密，但如公司依法須向有關當局報告客戶涉嫌進行的任何非法活動，則不在此限；
- d. 拒絕參與任何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其獨立性、客觀性或對客戶忠誠度的業務關係，或接受任何可能產生上述影響的禮物；
- e. 在從事專業活動時採取應有的勤勉及謹慎，並行使獨立的專業判斷；
- f. 以專業及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並鼓勵他人如此行事，以維護員工及該專業的聲譽；
- g. 促進資本市場的誠信，並維護規管資本市場的規則；
- h. 維持及提升其專業能力，並致力維持及提升其他投資專業人士的能力；
- i. 始終以專業及商業化的方式行事；以及
- j. 確保公司所採用的政策、程序及流程始終獲得遵守，否則將予以制裁。

如發生違規，公司首先應調查違規的嚴重程度，並可採取以下措施／制裁：

- 紀律委員會及／或人力資源委員會
- 重新分配職務
- 發出警告信
- 撤銷若干存取權限
- 停職
- 終止僱傭關係

註：亦必須記錄制裁決定及結果通知。

3.8 保險政策

根據FSC在適用於投資交易商牌照的發牌標準中制定的審慎及保障要求，公司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障（「保險保障」），以承保包括以下風險在內的風險：

- 員工的欺詐活動。
- 欺詐性指示。
- 因電子資料或電子交易遭惡意或欺詐性損毀而產生的損失。
- 因違反專業義務而對第三方產生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須確保持有有效的保險保障，或及時續保，以便始終符合發牌標準。

3.9 最低資本

根據其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不包括承銷）牌照，按照《2007年證券（發牌）規則》第四附表（第14條）所界定，本公司的最低無減損申報資本為僅1百萬MUR（或任何其他法定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減損申報資本須已全數繳足，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有任何到期或應付的款項。

如本公司的最低無減損申報資本低於規定金額，本公司須立即通知FSC，並按要求採取必要措施。

3.10 廣告

本公司不會發布或參與發布，亦不會明知而允許其名稱或業務被用於任何廣告、銷售文獻或通訊，而該等廣告、銷售文獻或通訊：

- 包含任何不實陳述或遺漏重大事實，或以其他方式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包含未經正當理據支持的具體結果承諾。
- 使用不具代表性的統計數據，以提出無正當依據或誇大的結論，或未說明得出該等結論時所作的重大假設。
- 包含任何未明確標示為意見或預測的未來事件意見或預測。
- 未公平呈現投資者可能面臨的風險。
- 損害公眾利益。
- 本公司擬發布的任何廣告或銷售文獻，均須在發布前提交予FSC。

就此而言，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FSC《金融產品廣告及營銷指引》，並在需要時取得FSC的批准。

3.11 資料保護

本公司須受《2017年資料保護法》（包括據此制定的規例）所規管。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按照《2020年資料保護（費用）規例》的要求，向資料保護辦公室登記為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資料保護專員於2020年7月20日向公眾發布的通告可資參考。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資料保護主任（「DPO」），該主任為其管理公司的員工，並採用CREDENTIALIA的資料保護框架。

《私隱政策及內部私隱控制措施》——見下文3.11.1——包括符合《毛里裘斯2017年資料保護法》的全面資料保護框架。

3.11.1 辦公室保安、保密及文件查閱

訪客進入本公司的權限由CREDENTIALIA在正門嚴格控制，而CREDENTIALIA將對本公司實施其本身的辦公室保安規則。

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不會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客戶事務的文件或資料。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CREDENTIALIA員工，均應確保與本公司及其客戶有關的所有業務事項均以專業及審慎的方式處理。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私隱政策及內部私隱控制措施》，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框架詳細說明了為確保客戶資料及記錄的保密性、保安性及安全性而必須實施的措施。

3.12 實質性要求——發牌標準

本公司承諾遵照《2007年金融服務法》（FSA 2007）第71(3)(a)條履行其實質性要求；該條要求全球商業牌照持有人始終在毛里裘斯境內或從毛里裘斯開展其核心創收活動，並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發牌標準及委員會於2018年10月12日發布的通函（CL1-121018）。

此外，本公司的章程將作出規定，商業爭議須在毛里裘斯進行仲裁——此舉將進一步確立該發牌標準。

第4節：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政策與程序（「AML/CFT」）

本公司透過本手冊，就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擴散融資（「ML/TF/PF」）制定了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流程。

在制定與AML/CFT/CPF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時，本公司已適當考慮適用的法律框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2002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錢法》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例，包括《2018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錢規例》及其修訂
- 《2019年聯合國（金融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2019年《聯合國制裁法》」）
- 《2002年防止恐怖主義法》
- 《2003年制止恐怖主義融資公約法》
- 《2005年證券法》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例，包括《2008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及其修訂
- 《2019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雜項條文）法》
- 《2020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雜項條文）法》
- 《2023年金融犯罪委員會法》
- 《2024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雜項條文）法》
- 《2026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雜項條文）法》

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循FATF等國際機構發布的、與打擊ML/TF/PF相關且有用的指引。

4.1 洗錢

一般而言，洗錢是犯罪分子企圖掩飾犯罪活動所得款項的真正來源及所有權的過程。

如成功，犯罪財產可失去其犯罪性質並呈現合法外觀，這意味著犯罪分子無須擔心透過追查其資金或資產至相關犯罪而被捕，亦能從其犯罪活動中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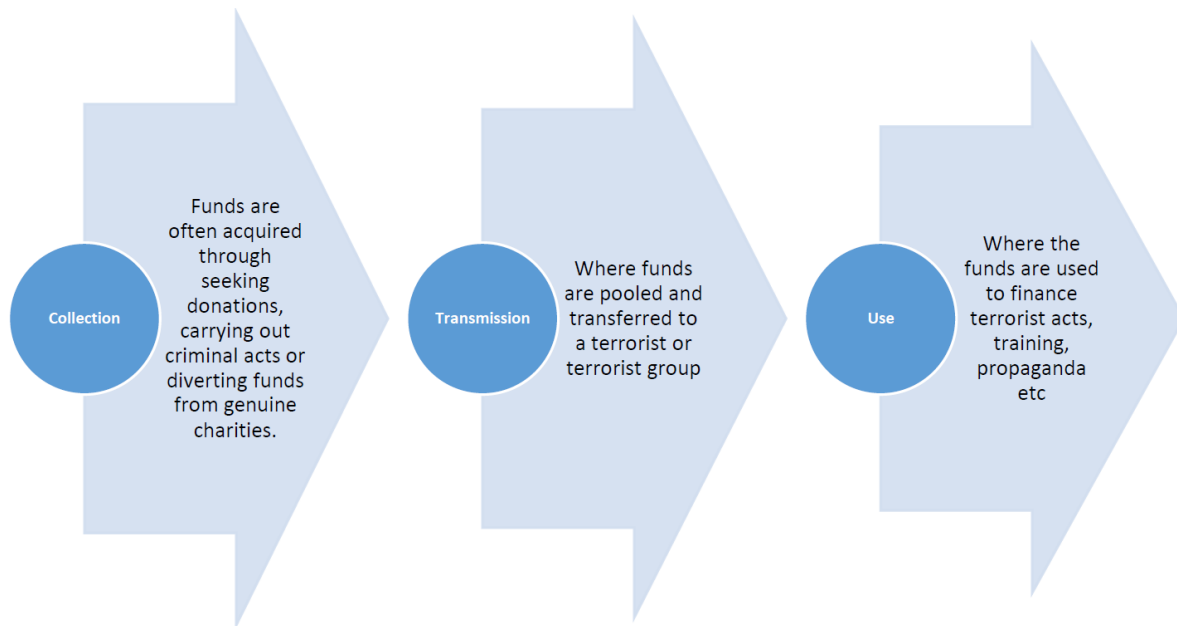
洗錢通常涉及一系列複雜交易，傳統上分為三個不同階段。

資金存入	分層化	整合
將犯罪所得存入金融體系	資金由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例如在不同帳戶及／或司法管轄區之間轉移，以掩飾審計軌跡及資金的非法來源。	資金在目前看似合法後，重新進入經濟體系，用於看似正常的商業或個人交易。

4.2 恐怖主義融資

簡而言之，恐怖主義融資是以任何形式對恐怖主義，或對鼓勵、策劃或從事恐怖主義者提供財務支援。恐怖主義融資有別於洗錢，因為資金來源可以是合法的，例如個人的薪資；也可以是不合法的，例如銷售盜版 DVD、詐欺或販毒等犯罪所得。

恐怖主義融資通常涉及一系列複雜交易，一般認為可分為三個不同階段，而資金可能透過各種方式取得，例如尋求捐款、從事犯罪行為及透過真正的慈善機構，如下所示：



4.3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融資擴散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的擴散可能有多種形式，但最終涉及轉移或出口可用於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計畫及其運載系統（例如遠程飛彈）的技術、貨物、軟體、服務或專業知識。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是一項重要元素；如同國際犯罪網絡，擴散支援網絡可能利用國際金融體系進行交易及商業交易。不肖人士也可能利用協助敏感材料、貨物、技術及專業知識流動所能獲取的潛在利潤，提供看似合法的前台組織，或充當代表或中間人。

4.4 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有關的罪行摘要：

首先應注意，美國反洗錢法律，尤其是《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經修訂），具有域外效力；凡企業涉及美元交易，即存在美國法規及制裁亦可能適用的風險。

下列法例構成當地 AML/CFT/CPF 架構，而與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罪行載於 FIAMLA 及 FIAML Regulations。以下為非詳盡的罪行清單，以便參考。

FCCA 2023 第36(1)條規定：

任何人—

- a) 從事涉及財產的交易，而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是或代表犯罪所得；或

- b) 在其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源自或產生自任何犯罪的情況下，收取、管有、隱瞞、掩飾、轉移、轉換、處置、移出或帶入模里西斯任何財產，而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是或代表犯罪所得，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萬盧比的罰款及不超過10年的刑事勞役。

根據《FCC法》第2條，「財產」包括—

- (a) 任何種類的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以何種方式取得；
- (b) 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文書，包括電子或數位形式，證明對該資產的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銀行貸項、存款及其他金融資源、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份、證券、債券、票據及信用狀，無論位於何處；或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任何可予轉讓且應付予持票人或經背書後應付予持票人的文書；
- (c) 對任何該等資產的實益權益或衡平法權益，不論全部或部分；
- (d) 存放於任何在模里西斯或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銀行帳戶中，以模里西斯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持有的任何餘額；
- (e) 存放於模里西斯境外任何銀行、以任何貨幣持有的任何餘額；
- (f) 汽車、船舶、航空器、船艇、藝術品、珠寶、貴金屬或任何其他有價值的物品；
- (g) 對財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h) 根據《2021年虛擬資產及首次代幣發行服務法》的虛擬資產及虛擬代幣。

FCCA 2023 第36(2)條規定：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交易商或相關專業或職業的成員，未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其本身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均不會被任何人用於實施或協助實施洗錢罪行或恐怖主義融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萬盧比的罰款及不超過10年的刑事勞役。

FCCA 2023 第36(3)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和第X部，以及《罪犯感化法》，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或第(2)款作出的定罪。

FCCA 2023 第36(4)條規定：

在本法中，提及隱瞞或掩飾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是或代表犯罪所得的財產，應包括隱瞞或掩飾其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移動或所有權，或與其有關的權利。

FCCA 2023 第37(1)條規定：

儘管有《模里西斯銀行法》第37條的規定，但受第(2)款規限，任何人以現金作出或接受超過500,000盧比或其等值外幣的任何付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萬盧比的罰款及不超過10年的刑事勞役。

FCCA 2023 第37(2)條規定：

第(1)款不適用於豁免交易。

FCCA 2023 第37(3)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和第X部，以及《罪犯感化法》，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定罪。

FCCA 2023 第37(3)條規定：

本節中——

「豁免交易」指——

- a) 毛里西斯銀行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
- b) 銀行與另一銀行之間的交易；
- c) 銀行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
- d) 銀行或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交易，而——
 - i) 該交易金額不超過與客戶合法活動相稱的金額；以及——
 - A) 在交易進行時，該客戶是該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既有客戶；以及
 - B) 該交易包括存入客戶在該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帳戶，或從該帳戶提取款項；或
 - ii) 視情況而定，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親自按照監管機關就豁免交易發布的任何指引、指示或規則批准該交易；或
- e) 法律規定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

FCCA 2023 第 38 (1) 條規定：

即使對產生被指已予洗錢之收益的罪行並無定罪，任何人士仍可被裁定犯有洗錢罪。

FCCA 2023 第 38 (2) 條規定：

儘管對洗錢罪及先前罪行的調查並非由同一調查機關進行，任何人士仍可根據同一份或分開的控罪書，被控並裁定同時犯有洗錢罪及產生被指已予洗錢之收益的罪行。

FCCA 2023 第 38 (3) 條規定：

在針對任何人士就本分部所訂罪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只需在控罪書中聲稱有關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屬於或代表犯罪收益，而無須指明任何特定罪行；法院在考慮所有證據後，可合理推斷該收益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屬於犯罪收益。

FCCA 2023 第 38 (3) 條規定：

儘管有《法院法》第 184(f) 條的規定，法院可考慮任何因洗錢罪而被檢控人士的過往定罪，以裁定或合理推斷作為洗錢罪標的的收益源自該人士已被定罪的罪行。

➤ **FIAMLA 第 16(3) (A) 條規定：**

申報的法律後果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5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10 年的監禁。

➤ **FIAMLA 第 17(C) (6) 條規定：**

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任何人士明知而就 FIAMLA 或根據該法發布的任何指引所訂的 CDD 要求，向申報人士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500,000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 FIAMLA 第 19 條規定：

與申報及保存記錄義務以及披露資料有關的罪行

對請求造成不利影響；

(1) 任何銀行、現金交易商、金融機構或相關專業或職業的成員，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法律代表，如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

(a) 未能——

(i) 在請求中指明的日期內，提供 FIU 根據第 13(2) 或 13(3) 條要求的任何資料；

(ii) 根據第 14 條作出申報；或

(iii)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 17 至 17G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10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b) 毀滅或移走 FIAMLA 或任何規例所要求保存的任何記錄、登記冊或文件；

(c) 協助或准許以虛假身分進行本部分所涵蓋的任何交易，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one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2) 任何人士如——

(a) 偽造、隱瞞、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導致或准許偽造、隱瞞、毀滅或處置任何與根據《刑事及相關事項相互協助法 2003》提出的請求有關或可能有關的資料、文件或材料；或

(b) 知悉或懷疑已經或即將就洗錢罪進行調查，卻向另一人士披露該事實或其他資料，致使根據《刑事及相關事項相互協助法 2003》提出或執行請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one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 FIAMLA 第 19E 條規定：

提供資料的義務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根據第 (2)(b) 款提出的請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one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 FIAML Regulations 第 33 條規定：

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 one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不超過 5 年的監禁。

4.5 AML/CFT/CPF 政策及程序

4.5.1 風險評估政策

FATF Recommendations 規定 AML/CFT/CPF 要求，允許企業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防止及偵測 **ML/TF/PF**。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透過相稱的預防及緩解措施提供管理潛在風險的策略，使公司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客戶實施相稱的控制及監督。

根據 FIAMLA 第 17 條及 FSC Handbook 第 3.2 節，公司必須：

- (a) 識別、評估及了解潛在、新及現有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公司造成的 **ML/TF/PF** 風險
- (b) 初步評估其可能因（擬議中的）業務關係、（擬議中的）客戶關係而面臨的風險，並依據所涉風險及情況變化，確認其現行系統定期審查該等風險的充分性
- (c) 確定應採取的適當緩解措施之程度及類型，並
- (d) 記錄風險評估並持續更新。

本公司應避免採取「勾選方框」的方式，並應逐案考量各項風險因素。

董事會負責有效管理本公司，並處於最有利的地位，以了解及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包括 **ML/TF/PF** 方面的風險 **ML/TF/PF**。董事會對業務風險評估承擔所有權及責任，並確保該等評估持續保持最新且具相關性。

此外，FSC 要求董事、主管及員工，無論其職級高低，均須了解並接受其有責任協助保護金融機構免受 **ML** 及 **TF** 風險的影響；同樣地，本公司所有員工亦應積極參與判定客戶在其負責範圍內所面臨的 **ML/TF/PF** 風險。

有關風險評估政策的詳細流程，請參閱附錄5。

4.5.2 風險評估架構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始於識別及評估必須予以管理的風險。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要求本公司評估其可能如何涉及或被利用於 **ML/TF/PF**。

本公司已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包含以下程序步驟，以管理其所面臨的 **ML/TF/PF** 風險：

- (a) 識別 **ML/TF/PF** 對本公司所構成的具體威脅，以及本公司業務中最具脆弱性的領域；
- (b) 評估該等威脅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 (c) 主要透過採用適當且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降低已識別威脅發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損害的程度；
- (d) 管理因本公司無法降低的威脅及脆弱性而產生的剩餘風險；以及
- (e) 審查及監控該等風險，以識別對本公司構成的威脅是否發生任何變化，而須對其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作出相應變更。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框架應包括業務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客戶風險評估包括高風險國家風險評估，以及為降低所識別風險而採用的控制措施及其他措施。特此注意，本公司不得為客戶盡職審查（CDD）目的使用任何相關的 AML/CFT/CPF 服務提供者。

A. 客戶風險評估

FSC 手冊第 5 章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其客戶，並在適用情況下識別其實益擁有人，然後核實其身份，這對於預防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至關重要。客戶盡職審查（CDD）是金融機構取得此等了解的手段，亦是任何內部 AML/CFT/CPF 制度的關鍵要素。」此外，基於風險的方法是有效實施 FATF 建議以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核心。

本公司將為每位客戶記錄風險評估，以便就每位客戶的 **ML/TF/PF** 風險得出風險評級。風險評級工作不僅會在客戶接納階段進行，亦會在投資計劃或客戶概況發生變更，或交易趨勢出現變化時予以檢討。當風險評級（如下表所示）確定後，客戶檔案必須按照所評定的風險評級進行審查。同樣地，對任何交易涉及的每一相關方進行篩查的頻率，必須按照所評定的風險評級進行，即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對特定客戶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將有助於確定：

- 所需收集的身分識別資料範圍及其核實方式；
- 任何需要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
- 持續監察該關係的程度。

本公司注意到，被識別為具有較高 **ML/TF/PF** 風險並不會自動意味著客戶是洗錢者，或正在為恐怖主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提供資金。同樣地，將客戶識別為具有較低 **ML/TF/PF** 風險並不意味著該客戶完全沒有風險。

為完成具實質意義的風險評估，建議應在評估前收集資料（這是目標，惟本公司知悉此事未必總是可行）。以下列出一份非詳盡的相關要素清單：

- 客戶投資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的性質及類型
- 建立該關係的商業理由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居所的地理位置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業務利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地理位置
- 與其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所涉及資產／資金的性質及價值
- 客戶／合作夥伴的資金及財富來源（如適用）
- 任何介紹人的角色，以及其是否受監管
- 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及相關風險，以及其是否受監管

完成風險評估後，如情況仍不清楚，應尋求任何額外資料、證據或澄清，並應據此更新風險評估。隨後計算所評定的總百分比，並利用結果確定客戶／業務關係的風險級別。

在計算CRA問卷中的風險後，應使用下表將客戶檔案／架構的風險級別分類。風險級別應分為3個類別：

風險級別	風險評級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	130 – 205

公司必須能夠客觀且合理地為風險評估分類提供正當理由，並記錄該等理由，以及為減輕已識別風險而採取的緩解措施及控制措施，還要記錄任何有關審查／調整／凌駕風險因素／評估的決定。公司在評估與客戶或客戶類別相關的 **ML/TF/PF** 風險時，必須不惜一切代價採取非常規方法，以確保客戶風險的所有方面均得到有效且適當的捕捉。

公司已制定《客戶風險評估問卷》（‘CRA’），詳見附錄6B。CRA是公司風險評估框架的一部分，並將作為一份持續更新的文件，須為每位客戶填寫，且每當取得有關客戶的新資訊時，均須重新檢視及審查。

CRA將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 客戶風險因素
- 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因素
- 國家及地區風險因素
- 其他風險因素，例如技術發展及交付渠道

此項工作透過完成一系列連續階段的資訊收集工作進行。每一階段的完成情況將為下一階段的範圍及結構提供依據。

所有CRA均須由合規主任或MLRO/DMLRO，或管理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即團隊主管、助理合規經理、合規經理等）按照現行的四眼原則進行審查並簽署確認。

A.1 自動高風險評級

如在業務關係建立之前或期間識別出政治公眾人物（PEP）／前政治公眾人物／PEP的密切聯繫人／家庭成員，或高風險國家，客戶檔案應 **自動地** 分類為 **高風險**，並應根據《FIAML規例2018》第12(1)條及FSC手冊第5章及第6章採取EDD措施，且應取得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以繼續／開始業務關係。

A.2 CRA進行頻率及基於風險的監控

為確保CRA保持最新狀態，並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化，除其他事項外，CRA應按風險基準以下頻率進行審查：

風險級別	監控	CRA、檔案審查及篩查頻率
低	標準盡職調查	36個月
中	標準盡職調查	24個月
高	加強盡職調查及密切審查交易	12個月
• 客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 • 簡化盡職調查應僅在特殊情況下使用。		

在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後，風險評級可能明顯需要修訂，即提高或降低。風險評級的此項變更須在諮詢合規主任後，由指定合規主任或MLRO/DMLRO，或合規部門的任何高級成員批准

每份客戶檔案均應保存已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個別問卷，作為與客戶有關的文件及記錄的一部分。所得評級亦將用於評估公司的業務風險，詳如下文所述。

為免生疑問，公司的客戶包括潛在客戶、公司的現有客戶及其任何主事人，但不包括顧問、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人士、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參與合營項目的公司、受益人等。

B. 業務風險評估

公司已制定《業務風險評估問卷》（‘BRA’），詳見附錄6A，該問卷構成其風險評估框架的一部分。BRA旨在協助公司進行評估，並提供一種方法，使公司能夠識別其業務、服務及關係可能面臨 **ML/TF/PF** 的程度。業務風險評估對於確保公司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具備適當比例且有針對性至關重要。

BRA將協助公司履行記錄及記載其風險評估、減緩因素以及為減輕已識別風險而採取的控制措施的要求。BRA由負責該檔案的合規分析師編製，並由公司的合規主任審查及批准。其後，BRA將以書面決議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提交董事會批准。

BRA應透過管理層、合規職能及風險管理職能共同參與的協作流程編製，以確保所有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ML/TF/PF”）風險均得到適當識別、評估及記錄。

BRA的編製、質量及執行的主要責任由第一道防線承擔，即業務及營運職能，因為其最適合識別及評估源自公司產品、服務、客戶、交付渠道及地理暴露的風險。

合規職能應監督及監察BRA流程，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指導並提出質疑，促進評估流程，並獨立審查及測試評估方法、假設及評估結果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職能應透過提供獨立的風險監督，並確保BRA在適用情況下與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以支援該項評估。

已完成的BRA須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由指定合規主任及／或高級管理層審查。合規主任其後將簽署確認BRA。董事會對BRA的監督、批准及定期審查承擔最終責任，並應確保其持續適當、保持最新狀態，且反映公司的ML/TF/PF風險狀況。

若公司可能根據在建立客戶關係及／或使用相關利害關係人／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後所收到的資訊調整其風險評估，則應將此事項連同作出該等調整的理由妥善記錄，並由合規主任正式簽核。

FIAMLA 第17(2)條進一步要求公司在進行業務風險評估時評估6個關鍵領域：

- (a) 其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客戶的風險；
- (c) 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交易；
- (d) 客戶活動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在地；
- (e) 技術發展及服務交付管道；
- (f) 依賴第三方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的部分工作。

公司在進行此BRA時，應考慮在國家層面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根據FIAMLA第17(2)(b)條所要求發布的任何指引。因此，該報告包括對下列事項的評估及評價：

- a. 現行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提供高級管理層為確保履行其責任而所需的資訊；
- b. 公司反洗錢制度及控制措施的運作情況及有效性；

- c. 對新產品及服務的適當涵蓋、新客戶承接程序的重大變更，以及新的監管變更對業務概況的影響；
- d. 本年度如何運用新的國家及國際調查結果。

該報告亦應詳細說明：

- a.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概況的文件記錄；
- b. 所考慮的風險緩解措施；
- c. 確保所有領域均得到充分涵蓋的風險監控安排。

B.1 進行BRA的頻率

評估必須定期審查並保持最新。公司將每年審查其BRA——除非年內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以致需要修訂公司的BRA。所有BRA審查均應予以記錄並簽核，以證明已進行適當的審查。

B.2 BRA記錄保存

公司秘書必須將清晰的文件作為董事會文件的一部分編製並保存，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始終能夠證明其遵守FIAMLA第17條的要求。

C. 高風險國家評估

在考慮地理風險因素時，對於高風險國家應適用以下政策。

FIAMLA第17H (1)條規定，若某一司法管轄區被FATF識別為其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措施（AML/CFT/CPF措施）存在重大或策略性缺陷，負責處理洗錢事務的部長（「部長」）可根據國家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國家委員會」）的建議，將該司法管轄區識別為高風險國家。

2026年6月19日，FATF發布了以下聲明：「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call for action」。鑑於FATF在該聲明中識別的司法管轄區，部長根據國家委員會的建議，已將以下國家識別為高風險國家：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伊朗。
- 緬甸。

（來源：模里西斯政府公報2026年第359號通告。）

應注意，FATF聲明「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不同於「FATF list of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因為前者被分類為高風險，但FATF並不要求對列入「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名單的司法管轄區採取加強盡職調查。然而，FATF鼓勵其成員考慮該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資訊，並將其納入風險分析。

公司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慮來自已識別之可信來源（例如FATF、EU、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有關各國及地區在洗錢、恐怖主義／擴散融資、腐敗、制裁及禁運等相關問題上的資訊。

CRA會考慮各種風險因素，包括地理風險因素（如4.5所規定），並應確保任何單一因素不會對其權重產生不當影響。因此，即使客戶來自列入FATF其他受監控司法管轄區名單的國家，且地理風險因素為高，

其他風險因素仍可能被評定為低；當綜合考慮所有風險因素（如4.5所規定）時，客戶的風險評級可能為低風險或中風險。

D. 政治公眾人物（「PEPs」）

PEPs是現任或曾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高級政治人物、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主管及重要政黨官員）。PEP的定義包括外國、國內及國際組織的PEP，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及密切關係人。

應注意，與PEPs、PEPs的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人的關係，被視為具有高於正常程度的洗錢風險，原因在於該等人士可能從腐敗所得中受益，並且可能因其職位及關係而隱匿腐敗或其他犯罪所得。

公司應透過客戶檔案審查及客戶關係監控，查明現有客戶結構中的任何控制人或與其有關聯的人士是否為PEPs／Former PEPs，或在客戶關係期間成為PEP或PEP的密切關係人。正如FSC Handbook所規定，「connected persons」包括最終控制人，例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公司可透過根據第5.5節對客戶進行的篩查，確定上述事項。所有該等客戶的詳細資料均應妥善記錄於由公司MC維護的PEP Register中。

第5.3.3節所述的EDD措施應相應適用，並應在PEP登記冊中作出記錄。

監管上存在一種「了解您的客戶」（「KYC」）的觀點或做法，即一旦成為PEP，便永遠是PEP本公司應採用該做法。因此，任何曾經擔任PEP的控制人或關聯人士，或PEP的親屬或密切關聯人士，如不再被委託擔任重要公共職務（「前PEP」），或前PEP的家庭成員或密切關聯人士，仍應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接受EDD措施。

4.5.3 培訓

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22(1)(c)條規定，應制定針對 **ML/TF/PF** 的計劃。本公司致力於每年及持續定期為董事會成員、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和發展。定期培訓確保所有員工持續了解其在防止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採用適當的控制措施、理解何種行為可能構成可疑行為，以及如何報告該等疑問。培訓亦包括非正式培訓課程，以及旨在教育和告知僱員的溝通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通訊、指引備忘、定期團隊會議，以及任何其他有助於分享資訊的方式。

每年至少應安排一次AML/CFT/CPF培訓課程。

除上述內容外，合規主任／MLRO、副MLRO、董事、高級人員及投資交易團隊將按照FSC Competency Standards的要求，參加外部有系統的CPD分數培訓；投資交易團隊成員亦應接受投資交易事項的培訓（按照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在需要時進行）。

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在此方面提供組織上的協助，並確保培訓得以實施及記錄於培訓登記冊中。

5.0 客戶識別及核實程序

5.1 客戶盡職調查（CDD）政策及程序

客戶識別及核實有助於防止、偵測及檢控對證券業的非法利用。有效的客戶識別及核實程序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客戶，以及維持證券市場的完整性，均屬必要。

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識別及核實、了解您的客戶（‘KYC’），以及保存相關資料，均被視為客戶盡職調查流程（‘CDD流程’）。CDD流程是證券監管要求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實現證券監管的主要目標，即保障投資者／客戶、確保市場公平、高效及透明，以及防止對證券業的非法利用。

此外，為降低面臨 **ML/TF/PF** 的風險，有效的CDD做法亦可保障本公司免受一系列其他可能造成損害的風險，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遭受監管制裁的風險。本公司應遵守FIAMLA及FIAMLR，並參考FSC Handbook就CDD要求所提供的指引。

5.2 客戶識別及核實、以及客戶開戶的責任

投資者／交易員／客戶至少須提供POI及POA，其後由本公司核實該等文件。管理公司須對該等CDD文件進行覆核，獲批准後，客戶方可進行交易。任何客戶均不得在CDD文件獲批准前進行交易。

管理公司應按照本合規手冊執行CDD流程，以履行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識別及核實要求。

管理公司獲授權負責保存本公司透過CDD流程取得的識別資料及文件，以及文件核實的記錄。流程如下：

- 在為客戶開戶之前，本公司的後勤團隊／開戶團隊應確保收集其KYC資料（在必要時須經認證——本手冊第5.12節適用），並進行篩查。
- 客戶在成功登記後開戶。
- 本公司隨後將文件分享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根據文件數量按每日、每週或每月進行KYC資料及篩查的第二次覆核。
- 其後對客戶進行風險評級，並根據風險權重定期重新檢視該評級。
- 如觸發任何不利匹配，管理公司將通知本公司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措施；
 - i. 額外文件
 - ii. 如屬PEP——聲明表格及加強的支持文件。
 - 如客戶不予合作，帳戶將被暫停。根據客戶的回應，帳戶最終將予以關閉，並在適用情況下將資金匯回資金來源。
 - 上述事項按個案處理，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 評估不利匹配的嚴重程度及／或可能性。

➤ 客戶盡職調查——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如有人聲稱代表客戶行事，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士的身份，並在建立業務關係或依照任何指示行事之前，確定其已獲適當授權代表客戶行事。

本公司應確保在代表人的權限獲得令人滿意的核實之前，不開立任何帳戶，亦不處理任何交易或指示。

本公司至少應：

- 使用可靠、獨立來源的文件、資料或資訊，識別及核實客戶及代表客戶行事人士雙方的身份；
- 取得並審閱確立該人士代表客戶行事權限的書面證據，例如有效的授權書、法院命令、監護命令、授權委託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認可文件；
- 評估所授予的權限是否有效、現行及足以應付擬議的業務關係或交易；

- 按照本公司的記錄保存要求，保留所有身份識別文件及授權證據的副本；
- 對授權代表（如適用）進行制裁篩查、政治公眾人物（"PEP"）篩查及不利媒體篩查，並遵照本公司的 AML/CFT 程序；及
- 在有關情況呈現較高 ML/TF/PF 風險時，採取強化盡職調查。

本公司僅在授權已獲獨立核實且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方可接受授權代表的指示。如對授權的真實性、有效性或範圍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暫停執行該指示，直至有關事項獲得令人滿意的解決。

如本公司知悉授權已被撤銷、已屆滿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應立即停止接受該代表的指示，直至取得適當的授權證明。

投資者／交易者／客戶的遷移

就任何客戶遷移而言，應適用第 6.2.3 節所述的遷移程序。

未完成 CDD 的交易

如 KYC 程序尚未完成，客戶的帳戶將被暫停使用，直至該程序完成。

一旦帳戶已完成全面核實，即已收到有效的 POI 及近期的 POA，客戶即有資格開始存款及交易。

不遵守 CDD 要求

在無法遵守所需 CDD 措施的情況下，應採取以下行動：

- 不開立帳戶、不開始業務關係或不進行交易；
- 終止業務關係；及
- 在適當情況下，根據 FIAMLA 第 14 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3 應如何核實客戶的身分？

獲指派負責為本公司執行 CDD 程序的管理公司，應對 CDD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根據第 4.5 (A.2) 節所取得的客戶風險級別（高、中、低），將有助於確定向客戶索取的 CDD 資料及文件的範圍和頻率。請參閱本公司的客戶開戶程序。最新的 CDD 文件指引載於附錄 11。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並根據國際最佳實務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5.3.1 簡化 CDD 措施

在例外情況下，可採用簡化或減少的 CDD 措施。

合規主任／MLRO／DMLRO 應適當記錄採用簡化 CDD 的決定理由，即以解釋其考慮因素的方式記錄（包括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以及採用有關措施的原因。同樣，對所採取措施的任何變更亦應予以記錄。話雖如此，呈現高風險的情況不能亦不得被推翻。

合規主任／MLRO／DMLRO 應按照第 4.5 節所要求的頻率，審查與客戶的關係（包括採用／維持簡化措施是否適當）。

5.3.2 標準 CDD 措施

在識別出較低及中等風險時，將採用標準 CDD 措施。標準 CDD 措施應包括：

- (a) 識別及核實每名客戶的身分；
- (b) 識別及核實與客戶有關聯的個人的身分，例如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個人；
- (c) 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料；
- (d)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盡職調查，並在整段關係期間審查交易，以確保客戶所參與的交易與本公司對客戶及其業務和風險狀況的了解一致（包括資金來源）；
- (e) 使用可靠且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商業資料庫及公開資料）以支持上述工作；
- (f) 在 CDD 程序下收集的所有重要資料均應保持相關及最新。

5.3.3 強化 CDD 措施

本公司應按照 FIAMLR 第 12(1) 條採取 EDD 措施，具體如下：

- 1. 已識別出較高的 ML 或 TF 風險；
- 2. 根據監管指引已識別出較高的 ML 或 TF 風險；
- 3. 客戶或業務申請人來自高風險第三國；
- 4. 就代理銀行關係而言，根據 FIAMLR 第 16 條；
- 5. 在符合 FIAMLR 第 15 條的情況下，客戶或其負責人，或業務申請人為 PEP、PEP 的家庭成員或密切聯繫人；
- 6. 申報人發現客戶提供了虛假或被竊取的身分識別文件或資料，而申報人擬繼續與該客戶進行交易；
- 7. 發生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
- 8. 無法確定最終客戶的財務歷史或背景；

管理公司已獲指派代表本公司執行 EDD 措施。

A. PEP 的盡職調查程序

同樣地，本公司在處理 PEP 或 PEP 的密切聯繫人時，應採取 EDD 措施 根據 FIAMLR 第 15(1) 條，其中規定就與 PEP 的交易必須建立以下措施：

- 建立並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為 PEP；
-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就現有客戶而言，在延續該等業務關係前，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被識別為 PEP 的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B. 高風險國家

本公司須就來自高風險國家的人士採取強化盡職調查（EDD）措施。FIAMLA 第 17H 節規定，如某司法管轄區被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識別為其 AML/CFT/CPF 措施存在重大或策略性缺陷，相關部長可根據國家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充分考慮可能訂明的因素後，將該司法管轄區識別為高風險國家。

公司應區分以下兩類國家：部長根據 FIAMLA 第 17H 條所識別的高風險國家，以及 FATF 識別為在 AML/CFT/CPF 方面存在策略性缺陷且未在處理該等缺陷方面取得充分進展的國家。

儘管 FIAMLA 第 17H 條有規定，公司仍應 **不得** 接受來自部長根據 FIAMLA 第 17H 條所識別的該等高風險國家的任何客戶，或接受投資於該等國家，或向該等國家轉移任何資金／資產。另一方面，對於來自 FATF 識別為在 AML/CFT/CPF 方面存在策略性缺陷且未在處理該等缺陷方面取得充分進展的國家的任何人士，公司應根據下文 EDD 案例第 2 項，就客戶關係及交易採取加強客戶盡職審查。

應注意，屬於 FATF 灰名單所列司法管轄區（加強監控下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國民的客戶，就風險分類而言，應被指定為高地理風險客戶。此分類僅反映司法管轄區風險，不應自動決定應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度。對該等客戶採取加強盡職審查（EDD）應根據整體客戶風險評估決定，並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概況、資金／財富來源、性質及預期活動、產品／服務風險以及交易行為。因此，當整體風險評估為高風險時，應採取 EDD。若儘管被分類為高地理風險客戶，整體風險仍被評估為中等，則應採取標準盡職審查，並酌情輔以加強持續監控及額外風險緩解措施。所有風險分類決定及不採取 EDD 的偏離情況均應記錄在案，並接受定期審查。

C. 其他 EDD 案例

總括而言，公司將在以下情況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

	案例	EDD 措施
1.	客戶被分類為高風險	應根據客戶的風險評級，按照第 5.3.3 節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以監控客戶。
2.	涉及高風險國家或不合作國家或地區（「NCCT」）（由 FATF 發布），或涉及因其 AML / CFT 制度存在缺陷而成為 FATF 公開聲明對象的國家，或涉及 EU 高風險國家。	應根據客戶的風險評級，按照第 5.3.3 節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以監控客戶。

3.	客戶（即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家庭成員或獲授權簽署人，或其任何控制人（如客戶為法人團體））為前任政治公眾人物（PEP）或 PEP 的前任密切聯繫人。 （參閱第 5.3.3.A 節）	須取得客戶接受委員會的批准。應充分考慮以下事項： a. 任何可能涉及前任 PEP 貪污、洗錢、賄賂、欺詐或恐怖分子融資的不利 publicity； b. 客戶的資金／財富來源； c. 與客戶有關的實體或人士的概況； d. 被識別為 PEP 的個人仍可對該帳戶施加的（非正式）影響力程度； e. 該人士作為 PEP 在有關帳戶所屬法人團體內擔任職位的級別； f. 該人士過往及現時的職能是否以任何方式有所關聯。 應適用以下規定： (i) 應在 PEP 登記冊中作出記錄，清楚指明客戶被分類為前任 PEP。 (ii) 除非上述 (a) 至 (f) 項的調查結果另有證明，否則整體風險水平應自動重新分類為高風險。涉及前任 PEP 的評級不得低於高風險。 (iii) 必須根據客戶的風險水平，按照第 5.3.3.A 節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
4.	在客戶關係存續期間，如發現客戶提供虛假或被盜用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	公司必須終止客戶關係： (i) 向 MLRO 提交內部 STR（如適用），並根據 FIAMLA 第 14 條向 FIU 提交外部 STR (ii) 在不作出提示的情況下通知客戶終止客戶關係（就此參閱第 5.3.3 節）
5.	如發生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	▪ 應適用第 5.3.3 節下的措施

如公司無法按照其內部程序令人滿意地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則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 FIAMLA 第 14 條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D.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根據《2024 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及擴散融資（雜項條文）法》第 4 (e) (i) (a) 條及《公司法》第 190 (5) (a) 條的要求，公司已委任檔案管理員，並在後者缺席時由其替任人員負責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所有基本資料及可取得的實益擁有人資料。

「實益擁有人」就自然人而言—

- 《2001 年公司法》第 2 條將「實益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如下：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及
 - (b) 在識別實益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時，包括—
 - (i) 首先，透過以下方式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定所訂明百分比的該等股份；
 - (B) 投票權；或
 - (ii) 如不存在任何自然人為最終對公司行使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則透過其他方式，包括—
 - (A) 差異投票權；
 - (B) 委任大多數高級管理層的權力；
 - (C) 透過債務工具進行控制；
 - (D) 透過在法人內擔任的職位進行控制；
 - (c) 如無法根據(a)及(b)款識別任何自然人，或對所識別人士是否為實益擁有人存有任何疑問，則指以一家公司根據第5條控制另一公司的方式控制該公司的自然人；
- 毛里裘斯《金融情報與反洗錢法》（FIAMLA）第17E(3)條將「實益擁有人」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自然人。其亦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詳情由相關法規進一步規定。
- FIAMLR 2018第6條規定，須識別及核實法人實體及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人，並要求金融機構取得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實體的自然人資料。
- FSC將實益擁有人視為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自然人，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這亦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6及第7條可能規定的其他人士。

就法團而言，「控制人」指—

- (a) 為法團管治機構成員的人士；
- (b) 有權委任或罷免法團管治機構成員的人士；
- (c) 委任某人為法團管治機構成員須取得其同意的人士；
- (d) 其本人或透過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 (i) 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法團的業務或財務運作，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 (ii) 持有或控制法團不少於20%的股份；
 - (iii) 有權控制法團不少於20%的表決權；
 - (iv) 持有與法團有關的權利，而行使該等權利將導致符合(ii)及(iii)項所述條件；
- (e) 為該法團的母企業，或為該母企業的控制人；

(f) 為(a)至(e)段所指人士的實益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委員會認為其為該法團的控制人；

「法團」—

(a) 指法人團體；及

(b) 包括在FSC Rules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信託、société或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人士團體；

依賴第三方

5.4.1 KYC及CDD措施

如公司依賴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完成若干CDD措施，則須符合FSC Handbook第8章有關依賴第三方的要求，包括確保：

- 該第三方受到監管、監督及監察；
- 已與該第三方訂立合約安排；
- 向該第三方要求的識別資料充分且準確；
- 該第三方應要求提供CDD資料及相關文件；及
- CDD措施的最終責任仍由公司承擔。

公司使用Shufti Pro進行身分及面部驗證。Shufti Pro是一家值得信賴的AML/KYC服務提供者，提供自動化身驗證方案，包括文件認證及生物特徵面部識別。該平台可有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加強防欺詐措施，並維持驗證活動的安全審計軌跡。

5.4.2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其旨在就公司管理第三方關係及該等第三方關係所帶來的固有及剩餘風險建立標準及指引。當公司聘用第三方直接向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惠及其內部營運、僱員、投資者或客戶時，即會產生該等風險。

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使公司面臨財務損失、訴訟或其他損害，甚至可能削弱公司服務現有客戶關係或建立新客戶關係的能力。

在訂立協議前，對第三方進行盡職審查十分重要。公司指定的管理員應執行簡化CDD措施或標準CDD措施。任何缺失文件或資料的要求，均須上報會計團隊，由其最終與參與營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聯絡。

公司指定的合規分析師應對服務提供者進行篩查及第三方風險評估。請參閱附錄16。

- 如觸發任何不利匹配，將評估該不利匹配的嚴重程度及／或可能性。據此，將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 政治公眾人物身分聲明表格（如適用）；
 - 就不利匹配提供澄清信或任何同等文件。
- 服務提供者須在篩查結果清潔後方可完成入職。
- 對服務提供者進行持續監察（篩查及風險評估）的頻率，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例如，低風險每3年審查一次，中風險每2年審查一次，而高風險每年審查一次。

5.5 篩查

公司將透過使用國際認可的篩查引擎進行獨立搜索，對客戶、機構客戶的控制人及關聯人士進行篩查，以補充其CDD措施；該等篩查引擎已涵蓋UN、OFAC、UK HMT、EU、DFAT制裁名單（僅列舉主要名單）及互聯網上的公開資料。公司使用Dilisense進行篩查，包括政治公眾人物篩查及制裁篩查。

管理公司確保內部使用的篩查引擎能夠在所依賴的全球數據庫出現任何匹配或不利報告時，及時標記該等匹配或報告。

管理公司亦必須確定篩查包括查閱國內制裁名單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針對性的金融制裁名單。管理公司必須使用從金融情報組織（FIU）／國家制裁秘書處／金融服務委員會（FSC）（視適用情況而定）收到的指定姓名測試搜尋引擎，並向公司確認該等姓名已被妥善捕捉。

儘管公司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公司仍會進行持續監控，包括對低風險及中風險客戶進行監控，而此做法超越公司所採用的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該等篩查將協助公司確保客戶並無涉及金融欺詐或犯罪、金融威脅、逃稅、販毒、有組織犯罪、與洗錢及恐怖主義／擴散融資有關的事項的制裁或其他命中結果／負面媒體報導（「負面媒體」）。

如發現制裁／負面媒體，應遵循附錄10所載的程序。

- 管理公司已採用名為 Refinitiv 的軟件以及稱為 Infinitix 的全天候（24/7）篩查工具。該軟件用於公司的主要委託人。如主要委託人的狀況有任何變更，例如成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或出現不利匹配，系統將觸發通知，管理公司並將確保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並存檔保存。

5.5.1 以風險為本的篩查方法

FIAMLR 及 FSC 手冊要求，篩查必須根據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按風險情況定期進行。

公司委託人／高級職員的篩查按定期基準進行。

公司客戶的篩查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鑑於客戶風險評估級別（評定為低、中或高風險客戶），對高風險級別客戶每年進行篩查，對中風險級別客戶每2年進行篩查，對低風險級別客戶每3年進行篩查。

如特定客戶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成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涉及高風險國家或投資金額大），則進行重新篩查。如識別出任何可疑活動，將啟動可疑交易報告（「STR」）程序。

5.5.2 有針對性的金融制裁

5.5.2.1 報告義務及程序

公司注意到《2019年聯合國（金融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2019年UNSC法」）的制定。該法例讓毛里求斯政府得以實施有針對性的制裁，包括金融制裁、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所施加的其他措施，旨在處理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包括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

2019年UNSC法第9條規定，國家制裁委員會可主動或應任何人士的要求，在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一方（不論其代表自己行事，或代表任何人士行事，或在任何人士的指示下行事）直接或間接地——

- (i) 從事或涉及擴散、與擴散有關聯、對擴散作出貢獻、為擴散提供支持、便利擴散或為擴散提供融資；
- (ii) 從事擴散融資活動；以及

(iii) 協助指定方或列名方——

(A) 規避根據本法、UNSCR 1737、UNSCR 1718或任何其他適用的UNSCR施加的任何有針對性的金融制裁、武器禁運或旅行禁令；以及

(B) 違反本法、UNSCR 1737、UNSCR 1718或其他適用的UNSCR的條文。

指示內政事務秘書宣布該方為指定方

此外，國家制裁委員會可在本法第9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示內政事務秘書指定某一方。

公司須定期查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綜合名單，該名單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https://theCompany.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尤其是在國家制裁秘書處更新該名單時；公司亦須定期查閱報章，以了解國家制裁秘書處可能發布的任何通知。

- (a) 公司承諾審查國家制裁秘書處及FIU在聯合國制裁名單及／或國家制裁名單（視適用情況而定）上更新的每一個姓名。公司應使用其已涵蓋最新聯合國制裁名單的搜尋引擎。除使用搜尋引擎外，每次國家制裁秘書處及FIU作出更新時，均須及時對該等更新進行人工審查，以確保不會遺漏任何受制裁姓名。
- (b) 關於保存與國家制裁秘書處及FIU所作更新有關的所有檢查證據，公司將採取例外處理方式，即在未識別出匹配結果時，不保存任何記錄。
- (c) 如出現匹配結果，公司應就此向國家制裁秘書處、FIU及FSC報告，並就程序而言遵照下文(f)的規定。
- (d) 如屬誤報匹配，公司應進行加強盡職審查，以嘗試排除該匹配結果，並在根據其內部及外部報告程序設立的誤報匹配日誌中保存記錄。
- (e) 如某一方被列為列名方或指定方，公司應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公司必須立即（即不得延誤且不得遲於24小時）核實列名方或指定方的資料是否與其任何客戶的詳情相符；
 - (ii) 如存在正面匹配，公司必須識別該客戶是否擁有任何資金或本法第2條所界定的其他資產（另見詞彙表），包括本法第23(1)條所述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
 - (iii) 無論是否識別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公司均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提交報告。
 - (iv) 本公司應遵守該法第23(4)條之規定，凡持有、控制或保管或占有列名方或指定方之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者，必須於收到該法第18(1)條所發布之任何通知後不遲於24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 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 通知以下事項：
 - i. 根據禁止處理列名方或指定方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規定，已對其採取措施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詳情；
 - ii. 列名方或指定方之姓名及地址；
 - iii. 任何涉及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企圖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發送人之姓名及地址；
 - 預定收款人之姓名及地址；
 - 企圖進行該交易之目的；
 - 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來源；以及

- 資金或其他資產預定發送之地點。
 - (v) 如申報人識別出 Nil match，則將 **不** 向 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 提交報告。制裁名冊將於內部更新，且制裁篩查之證據將予以留存。
 - (vi) 此外，本公司必須依據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FIAMLA’）第14條，立即向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提交其所知悉之任何與列名方或指定方有關之資訊。

報告可使用範本填寫，該範本可自 NSSEC 網站下載：<http://nssec.govmu.org>。

報告必須提交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nssec@govmu.org

5.5.2.2 處理列名方或指定方之資金或資產的法律制裁

禁止處理列名方或指定方之資金或資產，且該法第23(5)條規定，任何未遵守該法相關規定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得處不超過5 million rupees或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價值兩倍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並處不少於3年的監禁。

5.5.2.3 不遵守該法之法律制裁

任何違反該法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未規定特定刑罰，得處不超過one million rupees之罰款，並處不超過10年的監禁。

5.6 資金來源／財富來源

在識別 **ML/TF/PF** 風險時，必須瞭解與客戶預定業務活動相關之資金來源及／或財富來源（視適用情況而定）。

資金來源是指構成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務關係之特定資金或資產，以及本公司須代表客戶執行之交易（例如投資、存入或匯出的金額）之來源；而財富來源有別於資金來源，是指客戶財務狀況或總淨資產的來源，即產生客戶資金及財產之活動。

合規分析師在合規主管之監督下，應針對每一位申請業務之申請人，依個案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驗證資金來源及／或財富來源（視適用情況而定）。

- 對於超過 USD 50,000 門檻之客戶，應要求客戶填寫並簽署資金及財富來源聲明，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資金來源之證據；
- 凡客戶存款低於 USD 50 000 門檻，應要求客戶在申請表上提供其資金及財富來源聲明（見下文 5.7.1）；
- 確保客戶資料、資金來源／證據與預定業務活動之間保持一致。

根據客戶所披露之資金及財富來源類型，應提供以下文件作為證據：

- 收入／薪資

如資金／財富來源為收入／薪資，客戶必須提供目前及過往任職之具體資訊，包括擔任之職位及任職日期。

可提供履歷、由雇主出具確認薪酬之信函／證明，或近期 Tax Return／由稅務機關出具之已繳納收入稅書面證明。

- 財產／不動產

如資金／財富來源係透過財產租金收入及／或出售財產／不動產所產生，應提供租賃協議或買賣契據之副本。

- 繼承

必須提供有關繼承來源者之資訊，並包括繼承大約金額、產生被繼承人財富之活動，以及該等活動所在地之詳情。

例如，必須提供遺囑認證書或載有繼承遺產詳情之遺囑副本，或由律師或公證人簽署並提供完整清算詳情之信函。

- 企業所有權

必須提供所擁有企業、該等企業之活動及其所在地，以及在該等企業中持有之百分比等詳情。

應備妥證明文件，例如股份登記冊或相關公司就持股百分比出具之確認、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由合格會計師簽署並詳細說明企業資產之公司概况。

- 退休金

必須提供產生退休金之資金的原始來源資訊，例如如退休金由雇主提供，請提供雇主詳情、所任職位及任職日期。

如屬私人退休金，應提供財富及／或投入退休金之資金的原始來源詳情，例如薪資，並提供退休金計畫之證明文件。

- 財務贈與

應提供贈與提供方之詳情及財富及／或資金之原始來源詳情，包括產生該等資金之活動及其所在地。亦應說明收受該贈與之理由。

如可行，應提供證明贈與之法律文件等證明文件，或由贈與人提供之信函。

- 貸款及債務

必須提供貸款／債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以及貸款安排的金額和理由、所取得的任何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尤其是擬議投資將用作抵押品的情況。

如所提供的資金源自償還現有債務，則必須提供債務人的資料，包括姓名、產生該等資金的活動詳情及該活動的所在地。

必須就該等貸款／債務提供相關協議。

- 投資出售所得、已收股息或利息

必須提供相關證書、成交單據或結單。

o 其他收入

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或由認證會計師簽署、詳細說明資金／財富來源的函件。

如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將採取額外措施核實所取得的資料／尋求澄清，並考慮取得有關客戶財富來源的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客戶可獲豁免提供證明資金來源的佐證文件：

- 客戶的資料可公開取得（例如《Forbes》富豪榜），並顯示其確實透過合法途徑擁有足夠財富，足以解釋資金來源。
- 資金來源於股東／實益擁有人的既有業務，而股東／實益擁有人的財務報表顯示可提供所注入的資金。
- 客戶注入的款項原已由在同等司法管轄區獲正式發牌的受規管金融機構持有／管理，且客戶已提供（銀行）結單，顯示其（銀行）帳戶中的餘額超過該款項。
- 從另一個已由本公司管理的投資帳戶注入資金（例如以股本、貸款、墊款等方式），前提是該另一帳戶的資金來源已獲令人滿意地確立。
- 客戶的資料或身分狀況（例如父母或配偶去世後所獲得的遺產，或過往業績記錄等）可公開取得（例如《Forbes》富豪榜或獨立媒體），並顯示其確實透過合法途徑擁有足夠財富，足以解釋注入由本公司管理的客戶帳戶的資金來源。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但反映本公司獨立且可靠地確定任何客戶資金／財富來源的理念。在任何情況下，豁免客戶提交資金來源證明的決定必須記錄並在檔案中說明理由。

5.7 現有客戶的持續監察

這包括：

- (a) 根據附錄10處理不利媒體報導／合規報告；
- (b) 在適用情況下核實資金／財富來源；
- (c) 根據附錄11對現有記錄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收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保持最新且相關；
- (d) 取得有關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在整個業務關係期間審查所進行的交易，包括審閱銀行結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確保交易與其對客戶及客戶業務和風險概況的了解一致；
- (e) 取得董事會批准以繼續業務關係；
- (f) 客戶在業務過程中被界定為PEP；及／或
- (g) 在持續監察中發現任何不利媒體報導／命中結果
- (h) 按風險基礎審查客戶的風險評估。

如本公司無法按照其內部程序令人滿意地採取加強盡職審查措施，或本公司發現客戶提供虛假或被盜用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則應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在適用情況下按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本公司應採納其內部程序手冊，詳述與此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程序。

5.7.1 交易監察

本公司應自建立業務關係之時起進行CDD程序，並在此後持續進行。

本公司將提供以下服務，即：

- 根據授權為其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

由於本公司將為其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無須再對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與其對客戶及客戶業務和風險概況的了解一致。

然而，本公司應確保任何流入資金／將用於購入證券的資金來源已獲核實／確立。就此，應填寫資金來源聲明（附錄13）。請參閱第5.3.3節有關加強盡職審查措施的內容。

就此亦請參閱第3.5節有關交易監察的內容。

A. 即時交易監察

本公司將確保從客戶收到的KYC文件均屬有效。本公司將採用標準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處理此項工作。

客戶透過適用的本地銀行／外國銀行或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的任何存款或提款，均由投資交易商的營運團隊／交易團隊進行即時監察。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應每兩週進行一次交易監察。視乎交易量（高或低）而定，交易監察（TM）的頻率因此可為每日、每週、每月或每季。管理公司應要求提供每日或每週交易報告，並據此進行監察。

作為交易監察的一部分，在適用情況下將要求提供額外文件（EDD）。符合第5.3.3節所識別的加強CDD標準的客戶，應填寫資金來源／財富來源聲明；及／或不符合EDD措施標準的客戶，則應在其申請表上填寫該聲明（如適用）。

B. 交易後監察

其後，視乎交易量而定，管理公司每日、每週或每月要求進行第二次核實。

上述事項均予以記錄及監察。

關於查閱權限，Credentia 一直強調當地董事必須擁有查閱權限；然而，外國銀行的銀行系統與毛里求斯本地銀行的銀行系統並不相同。

5.7.2 定期監控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就客戶取得的客戶識別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保持最新。在此方面，MLRO / DMLRO / Compliance Officer 應按既定頻率對客戶進行以下監控：

監控				
風險級別	核實資金來源	更新 CDD 文件	篩查	審查客戶風險評估
低風險	建立客戶關係時及進行新交易時	按照附錄 11	儘管屬低風險客戶，本公司仍透過進行篩查而採取加強篩查措施	每 3 年一次；或在客戶情況出現重大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

中風險	建立客戶關係時及進行新交易時	按照附錄 11	儘管屬中風險客戶，本公司仍透過進行篩查而採取加強篩查措施	每 2 年一次；或在客戶情況出現重大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
高風險	建立客戶關係時及進行新交易時	按照附錄 11	儘管屬高風險客戶，本公司仍透過進行篩查而採取加強篩查措施	每年一次；或在客戶情況出現重大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已選用 Dilisense 作為其終端客戶的篩查工具。同時，如客戶的狀況有任何變更，即其中一人成為 PEP 或出現不利媒體報導，系統將觸發通知，而本公司將確保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並將其存檔。

贖回或提取的資金將從原付款來源轉回客戶，即如客戶是透過信用卡存入資金，該等資金將退回至同一張信用卡的資料。

5.7.3 四眼原則

四眼原則（亦稱為「雙重控制」）構成本公司的 [內部控制](#) 機制的一部分，並要求組織內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狀況的活動均須受到控制，即由第二名具備能力的人員進行審查／複核。

該控制措施的目標主要是減輕以下兩類風險：

- 業務執行——因日常業務工作執行不善（錯誤、疏忽）而導致的不利結果；
- 內部欺詐——因公司內部人員的欺詐行為而導致的不利結果。

「四眼」原則可以透過不同方式實施，以允許進行複核及控制，並對風險、交易及其他事項進行有效監控。

首要要求是在整個營運過程或通常會為本公司帶來較高風險的特定營運類型中，持續符合四眼（至少兩名人員）標準。

因此，本公司的每項現有或新訂程序均須以適當尊重「四眼」原則的方式實施。

5.8 內部及外部報告程序

本公司應採納《內部程序手冊》，其中詳述有關報告列名人士及可疑交易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程序。

MLRO / DMLRO 將就本節所述的報告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並維持以下記錄。

- 向 MLRO/DMLRO 提交的可疑交易／活動內部報告記錄
- 由 MLRO/DMLRO 向 FIU 提交的可疑交易／活動外部報告記錄
- 根據《2019 年聯合國（財務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第 25(2) 條就姓名匹配呈陽性的報告記錄
- 根據《2019 年聯合國（財務禁令、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制裁法》第 23(4) 條向國家制裁秘書處及 FSC 發出的通知記錄
- 被拒客戶記錄

5.8.1 可疑交易報告

5.8.1.1 交易篩查及監控：

本公司將持續對所有客戶進行交易監控及制裁篩查，包括客戶風險評估、客戶概況分析及交易行為分析。產生的警示將由 Compliance Officer 審查；在必要時，對涉嫌可疑活動的個案將採取 EDD 措施及適當行動。

一般而言，相關員工在監控客戶帳戶時，應考慮以下事項，以及本手冊其他章節所詳述的其他因素：

- 交易的不尋常性質：例如，就該客戶或該類型客戶而言，交易規模或頻率異常。
- 一系列交易的性質：例如，多筆現金入帳。
- 資金付款的地理目的地或來源：例如，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認識到客戶行為可能存在廣泛差異，因此更難發現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活動。此外，由於本公司不向客戶提供建議，亦不對客戶承擔適合性義務，我們將掌握很少有關其交易動機的資料。當本公司以非面對面的方式開立客戶帳戶，且擬從海外帳戶付款時，本公司將透過確認該海外帳戶以客戶本人名義持有來減輕此項風險。如我們無法確認這一點，我們將審查帳戶及交易歷史，並詢問在海外付款的原因。透過此方式，我們將嘗試判斷該帳戶或其上的任何交易是否不尋常，並因此可能屬可疑。

交易團隊持續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員工接受培訓，以識別需要進行後續盡職審查的「觸發因素」。例如，電話號碼失效或郵件退回將觸發暫停客戶帳戶，直至 KYC 資料更新為止。員工接受培訓，以持續識別及核實所有非個人客戶類型的實益擁有人資料。

在確定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後，應收集並核實額外的KYC資料。在個案基礎上，負責本公司檔案的合規分析員監察客戶交易，包括複雜或異常大額的交易，以及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異常交易模式。

在個案基礎上，開戶團隊的員工會以人工方式監察客戶帳戶是否存在可疑活動。員工會持續監察客戶帳戶，以識別任何可疑活動。員工會審查存款及交易活動，以確保交易符合AML/CFT/CPF政策。可疑模式會觸發升級程序，並向團隊直線經理報告；該經理將通知合規部門，並展開調查。

潛在警示事項清單

以下為每名員工在處理業務關係或偶發交易時，根據FSC Handbook第10.5節應注意的可能警示事項非詳盡清單：

- a) 從帳戶存入或提取異常大額的現金。
- b) 不願提供實益擁有人／控制人的CDD文件。
- c) 存款或提款的頻率與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及其情況的了解不一致。
- d) 涉及不明原因資金流動的交易，不論以現金或電匯方式進行。
- e) 從不明或無關聯第三方收到付款，或要求向不明或無關聯第三方付款。FSC AML/CFT Handbook
- f) 難以區分個人及業務相關的資金流動。
- g) 金融活動與客戶的合法或預期活動不一致。
- h) 帳戶或業務關係在一段休眠期後重新活躍。
- i) 客戶無法或不願提供建立業務關係、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的詳細資料或可信解釋。

- j) 客戶持有多個帳戶，但沒有明顯的商業或其他理由。
- k) 將銀行本票兌換為外幣。
- l) 提前退保並產生重大損失。
- m) 頻繁提前償還貸款。
- n) 頻繁以貸款名義從親屬轉入資金。
- o) 向疑似與恐怖主義組織有關聯的慈善機構或NPO轉移資金。
- p) 儲值卡內存入大額資金。
- q) 保險保單被終止，並要求將款項支付予第三方。
- r) 來自不明來源的大額現金。
- s) 取得貸款後以現金償還餘額。
- t) 購買高價值資產後立即轉售，並要求透過支票付款。

5.8.1.2 內部可疑交易報告

無論其在本公司內的職位或資歷級別如何，每名員工均有責任保持警覺，以識別任何可能引起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或任何相關金融犯罪活動懷疑的交易、企圖交易、活動或情況。

如產生懷疑，員工應在不過度延誤的情況下，且不遲於懷疑產生後3個工作日，向MLRO提交內部可疑交易報告（iSTR）。如MLRO缺席，則必須向DMLRO提交iSTR。員工不得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作出或正在考慮作出報告。

MLRO及DMLRO的聯絡資料如下：

MLRO	
姓名：	Ms. Ranjana Gujadhur
電郵地址：	rgujadhur@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
聯絡電話：	+230 467 2000
DMLRO	
姓名：	Arhaan Mountasir Sophie
電郵地址：	amountasirsophie@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
聯絡電話：	+230 467 2000

本公司已設計iSTR表格（附錄9），本公司每名團隊成員均可使用該表格向MLRO／DMLRO報告任何懷疑。本公司團隊成員亦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MLRO告知任何懷疑。

可疑活動的主要指標／警示事項包括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服務或交易可能：

- 與犯罪行為有關；
- 與洗錢或任何犯罪所得有關；
- 涉及或關聯於恐怖主義融資或受禁止組織使用的資金，不論該等資金是否代表犯罪所得；或
- 在異常或無正當理由的複雜情況下進行；
- 看似沒有經濟理由或合法目的；及
- 根據FIU發布的指引說明3第5節（可疑交易指標的具體示例）引起懷疑。

所有iSTR均應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懷疑證據由MLRO及／或DMLRO登記，並記錄於內部STR登記冊中。

5.8.1.3 外部可疑交易報告

：

根據FIAMLA 2002第2節，可疑交易指「一項交易，而該交易：

- a. 引起合理懷疑，認為其可能涉及：
 - 1. 洗錢或任何犯罪所得；或
 - 2. 涉及或關聯於恐怖主義融資或受禁止組織使用的資金，不論該等資金是否代表犯罪所得；
- b. 在異常或無正當理由的複雜情況下進行；
- c. 看似沒有經濟理由或合法目的；
- d. 由身分未獲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士滿意地確認的人作出，或代表該人作出；或
- e. 因任何其他理由引起懷疑。

收到內部STR後，MLRO或DMLRO應迅速確認收件（如適用）、審查所提供的資料、利用所有可用的內部資料進行必要查詢，並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交易或活動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或任何上游犯罪有關。

無論最終是否提交外部STR，MLRO及／或DMLRO均應記錄所進行的評估、所審查的資料及作出決定的理由，並按照本公司的記錄保存要求保存適當記錄。

如MLRO或DMLRO確定存在合理懷疑理由，應透過goAML平台向金融情報單位（「FIU」）及時提交外部可疑交易報告（「STR」）**及時**在形成懷疑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懷疑產生後五（5）個工作日**，依據 FIAMLA 第14條。

對外 STR 應包括所有相關資料、佐證文件及懷疑理由，以使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能有效評估該報告。STR 的提交應依適用情況，按照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8（「FIAMLR 2018」）第30條，記錄於 Internal Disclosures Register 及 External Disclosures Register。該等紀錄應於客戶關係存續期間保存，且所有紀錄均應在相關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7年。

所有對外 STR 均應由 MLRO 及／或 DMLRO 記錄於 external STR Register

➤ **FIU 暫時中止可疑交易**

本公司應遵守 FIU 依據 FIAMLA 2002 第10A條所發布、要求暫時中止可疑交易的任何命令。

根據經修訂的法律架構，若 FIU 需要核實與交易、相關人士或有關資金（無論位於模里西斯或境外）有關的資料，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交易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或相關前置犯罪有關，FIU 得命令申報人暫時中止執行交易。

中止命令自發布時起最長可維持72小時。若中止期限屆滿日為星期日、公眾假日或 FIU 的非工作日，中止期限可延長至最長120小時。若有正當理由，FIU 亦得向法院申請命令延長中止期限。

收到中止命令後，本公司應立即停止處理該交易，並確保完全遵守 FIU 發出的任何指示。FIU 要求時，本公司應於提出要求後24小時內提供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文件或紀錄。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均應對任何中止命令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披露命令已被發布、延長或終止。任何此類披露均可能構成被禁止的通風報信。

應維持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 FIU 中止命令及相關資料要求得到迅速升級、處理、監控及報告。

資產凍結

若客戶被宣告為 designated party，或依據 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 被列為 listed party，本公司將立即核實該 designated party 或 listed party 的詳細資料，並查明該客戶是否在模里西斯擁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

識別資產後，本公司將按義務向 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 提交報告，並在適用情況下向任何其他 Local Authority 或 Regulator 提交報告。

隨著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20 的頒布，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受到重視，導致包括 FIAMLA 2002 在內的法律有所修訂。MLRO 或 Deputy MLRO 應自懷疑產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及時向 FIU 提交經核實的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關於 FIAMLA 項下符合資格罪行的刑事制裁，定罪後如下：

- 未於懷疑產生之日起不遲於5個工作日內申報可疑交易——罰款不超過 MUR 1 million，並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 未為偵測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行為而實施有效的風險評估——罰款不超過 MUR 10 million，並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 串謀或協助被指稱的金融不當行為——罰款不超過 MUR 10 million，並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 藉銷毀證據及相關紀錄造成妨礙——罰款不超過 MUR 10 million，並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 反對或未能向監管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罰款不超過 MUR 1 million，並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 FIU 聯絡資料

Director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10th Floor, SICOM Tower

Wall Street

Ebene Cybercity, 72201 Mauritius

聯絡資訊：

電話：(230) 454 1423

傳真：(230) 466 2431

電子郵件：fiu@fiumauritius.org

GoAML Portal：https://www.mrugoaml.fiumauritius.org/goAMLWeb_PRD/Account/LogOn

5.8.1.4 通風報信

- a. 根據 FIAMLA 2002 第19(1)(c)條的規定，通風報信屬於被禁止的行為；

- b. 由於該行為屬於犯罪，MLRO 應確保管理層及僱員知悉並重視資料分享及通風報信的後果；
- c. 若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認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透過執行 CDD 措施或持續監控可能向客戶通風報信，該僱員應將案件提交 MLRO。MLRO 應保存紀錄，以證明其認為執行 CDD 措施或持續監控會向客戶通風報信的理由；
- d. 若內部 STR 已發送給 MLRO，僱員不得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此事；
- e. 除非 MLRO 信納該披露不會構成通風報信，否則 MLRO 不應准許或同意向任何人士披露與內部 STR 有關的資料；
- f. 從 FIU 或 Police 收到的任何信函、通知或要求，均不得向 Compliance Team 或 Client 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
- g. 除向 FIU 及 Police 披露外，唯一獲准的例外是向以下人士披露：
 - 1. 向申報實體的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披露，僅限於與履行該人士職責有關的任何目的；
 - 2. 向法律執業者、律師或法律顧問披露，以就該事項取得法律意見或法律代理；及
 - 3. 為使申報實體之監管機關履行其監管職能。
- h. MLRO 應確保所有主管人員及僱員了解，其可能須就不遵守 AML 義務承擔個人責任；以及
- i. MLRO 負責為所有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識別 AML 可疑交易的相關培訓。

5.8.1.5 可疑交易報告記錄

MLRO 將就可疑報告保存以下記錄：

- 1. MLRO 收到的內部披露表格；
- 2. 內部可疑交易報告及向 FIU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
- 3. 如沒有向 FIU 提交可疑報告，則應保留所考慮的資料或材料的記錄，以及載明作出該決定理由的評估報告。

該等記錄應在客戶關係存續期間予以保存，且所有記錄應在其所涉及的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 7 年。

架構及程序

報告架構

員工 → MLRO / 副 MLRO → FIU

- i. 無論其在本公司的職位或身分如何，每名員工均有責任向 MLRO/ 副 MLRO 報告任何性質可疑的交易。
- ii. MLRO/ 副 MLRO 應調查內部 STR，並決定該報告是否有充分依據。
- iii. 其後，STR 連同提交內部 STR 的理由，通過 GoAML Portal 向 FIU 報告；

FIU 的聯絡資料如下：

主任

金融情報組

SICOM Tower Wall Street 10 樓，

Ebene Cybercity

Ebene, 72201

電話：(230) 454 1423

傳真：(230) 466 2431

電郵：fiu@fiumauritius.org

GoAML Portal： https://www.mrugoaml.fiumauritius.org/goAMLWeb_PRD/Account/LogOn

5.9 AML/CFT/CPF 政策、程序及流程的檢討以及獨立審計

本手冊的內容應由合規主任 / MLRO / DMLRO 在需要時進行檢討，如對本手冊作出修訂，應遵守以下程序：

- 向董事會提交經修訂的手冊以供批准。
- 經批准的手冊應盡快傳達予管理本公司的所有主管人員及員工。
- 管理本公司的所有主管人員及員工（包括受委派管理本公司的 MC 的主管人員 / 員工）應閱讀並確認已閱讀本手冊。（附錄 12）

5.10 獨立審計職能

根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22(1)(d) 條及 FSC Handbook 第 13 章，本公司必須設立審計職能，以檢討及核實根據 FIAML 及 FIAML Regulations 2018 所採取措施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獨立審計職能應負責：

- a. 評估本公司的 AML/CFT/CPF 計劃，並確定既定政策、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在識別 **ML/TF/PF** 風險、處理已識別風險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方面是否足夠；
- b. 本公司的僱員及主管人員實施公司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c. 合規監督及品質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交易警報的參數及標準；以及
- d. 本公司對相關僱員及主管人員進行培訓的有效性。

審計的頻率應與所呈現的 **ML/TF/PF** 風險以及本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除非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或立法及監管義務有所變更，否則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獨立審計。

獨立審計報告的結果，包括建議及缺失，應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金融機構董事會有責任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在指定期限內補救獨立審計報告所識別的任何問題。

所有獨立審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計劃、審計範圍及交易測試，亦應妥善記錄，並應在 FSC 要求時提供。

5.11 適用於 AML/CFT/CPF 的相關法律項下的刑罰

未能遵守適用的 AML/CFT/CPF 相關法律可能導致重大刑事責任。例如，根據 FCC Act 第 26 條，任何人如根據 FIAML 犯有洗錢罪，可被處以最高 10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最高 20 年的強制勞役。未能遵守 FIAML 項下的 CDD 或報告要求，可能導致最高 500 000 rupees 的罰款的刑事責任，或本公司集團的任何人員可能被處以最高 10 年的監禁。違反 FIAML Regulations 2018 亦可受到最高 1 million rupees 的罰款及最高 5 年監禁的制裁。

5.12 認證

- 5.12.1 如身分驗證文件並非正本，則該文件必須適當地認證為正本文件的真實副本。
- 5.12.2 如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集團的任何人員，與擬議客戶或公司客戶的負責人面對面會面，並可取得身分驗證文件正本，則其可複印身分驗證文件，並親自將其認證為正本文件的真實副本。
- 5.12.3 在其他情況下，身分驗證文件的副本應由適當人士認證，例如律師、公證人、精算師、會計師或任何持有認可專業資格的人士、毛里求斯或同等司法管轄區受監管金融機構的董事或秘書、司法機構成員或高級公務員。
- 5.12.4 認證人應在副本文件上簽署，並清楚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位或身分，以及有助於追查認證人的聯絡資料。
- 5.12.5 本公司負責確保認證適當。對於被認為代表高風險國家或非同等司法管轄區所出具的認證副本文件，必須審慎處理。
- 5.12.6 在所有情況下，公司亦必須確保客戶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代表簽名，與申請表、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名相符。
- 5.12.7 在使用數碼工具的情況下，文件的真確性由該平台進行核實；該平台採用高端技術以判定文件的準確性。

➤ 電子識別及核實

根據《FSC 手冊》第5.11節，如公司使用電子方式核實客戶身份，則應確保電子核實系統可靠、安全，並能充分確認客戶身份。公司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可在必要時採取額外核實措施，包括使用獨立資料來源、生物特徵核查、地理位置工具、經認證文件或第三方核實。如對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之真確性、準確性或所有權存有疑問，應進行進一步核查。如公司仍無法令人滿意地核實客戶的身份或地址，則不得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並應考慮是否應提交內部可疑活動報告。

5.13 翻譯

- 5.13.1 凡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法文書寫，均應由以下任何一方翻譯成其中一種語言：
 - a. 合資格翻譯員；
 - b. 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以所述語言為母語並能流利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及
 - c. 翻譯軟件。
- 5.13.2 翻譯員應在文件上簽署，並清楚註明其姓名、職位、公司、電郵地址及翻譯日期，以便追溯翻譯員。

為確定核證人的適當性及翻譯員的合適性，應分別對文件進行及尋求獨立查核和核實。

第6節：客戶政策及程序

6.1 一般客戶政策

公司的一般政策是安排具備適當資歷的員工作為任何客戶的主要聯絡人。客戶會議均會以會議紀要作摘要，並記錄於相應的客戶檔案中。

在成立／設立該等實體之前，公司應確保客戶了解所建議的不同投資／產品類型所涉及的風險性質。請參閱《風險披露政策》。

6.2 客戶接納政策

6.2.1 客戶即時接納

客戶接納是指讓新客戶熟悉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過程。該流程界定公司如何與客戶建立首次接觸及關係，以及客戶如何從公司獲得最大價值。此流程包括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包括指導、支援及逐步教學。

客戶接納流程如下：

- 客戶將登入公司的網站，以便在其平台上開立帳戶；
- 客戶須填寫申請表，並提交所有客戶盡職審查（“CDD”）文件；
- 客戶接納團隊／後勤團隊將確保申請表的所有部分均完整填妥；如資料缺漏，申請表將退回客戶以供補充；
- 收到CDD文件後，公司的客戶接納團隊／後勤團隊將按照公司的政策進行識別、核實及篩查程序；

如客戶拒絕提供經要求提供的資料或可能需要的資料，或看來是故意提供誤導性資料，公司將不會繼續為客戶開立帳戶。

在與客戶建立任何關係之前，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其原籍國、其公職或高知名度職位、其業務活動、交付渠道、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風險因素等。對較高風險客戶必須進行更廣泛的盡職審查。

除非已完全了解客戶的背景及資金／財富來源，否則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客戶；但如客戶源自以下其中一項來源，則除外：

- 客戶是公司的現有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客戶，並希望在公司開立另一個客戶帳戶
- 客戶是聲譽良好的知名本地或國際公司，或受監管公司
- 客戶由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銀行或任何其他在其所從事業務活動中受到嚴格監管的專業人士轉介
- 客戶由公司的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成員轉介
- 客戶由公司已建立有證實工作關係的可信賴人士或實體轉介。

另請參閱第5.0節《客戶識別及核實程序》。

6.2.2 客戶接納後

客戶接納團隊／後勤團隊完成對客戶CDD文件的核實及篩查後，管理公司的合規分析員應對文件及客戶進行第二次核實和篩查。

- 客戶的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會連同客戶的申請表一併核實。如無法提供申請表，則使用CRM以取得更多詳情。
- 如出現PEP或不利匹配，將要求公司提供加強盡職審查（EDD）文件。
- 合規分析員隨後將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對客戶進行風險評級。
- 營運團隊會進行即時交易監察。
- 交易報告每日提供（於24小時內）。因此，管理公司會進行交易監察。
- 在適用時要求提供額外及／或更新的文件。
- 如難以確定資金來源及流向、申請表上的資料不完整，或所存入的金額無法與申請表所披露的資料相符，管理公司將要求提供以下任何一項：
 - a) 經簽署的資金及財富來源聲明；
 - b) 任何相關佐證文件
 - c) 可能要求提供專業推薦信／履歷，以確定上述事項；屬可選項。
 - d) 本公司亦將確保進行網路搜尋及制裁名單查核

本公司確保；

- a. 向每一位開立帳戶的客戶收集若干識別資料；
- b.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措施，以核實每一位開立帳戶的客戶之身分；以及
- c. 記錄客戶識別資料、核實方法及核實結果。

本公司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業務申請人是否代表第三方行事。如屬實，則應保存一份記錄，列明 -

- (i) 第三方的身分（以及所需的任何相關人士）；
- (ii) 根據《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3條所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6.2.3 遷移流程

- 如有任何遷移，本公司將通知管理公司，並分享已遷移客戶的名單。
- 管理公司應指導本公司，在接納「已遷移客戶」前，本公司須確保其文件為最新、經正式認證及已翻譯。客戶遷移須經董事會批准。
- 客戶必須知悉其帳戶正被遷移至另一實體，因此，在適用情況下，將要求其提供更新的文件。
（如可行，可要求／發送授權書及／或電子郵件，及／或在客戶登入時提供任何其他網上勾選方框選項／彈出視窗－由客戶接受將其帳戶遷移）。
- 由於毛里裘斯不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伊朗及緬甸進行交易，該等客戶將不會被遷移。ID可選擇將其遷移至另一實體或關閉其帳戶 - 如其帳戶有資金，該等資金將退還予客戶 - 因此可實施帳戶關閉表格及／或電子郵件（將加入相同條款，客戶僅確認其帳戶將被關閉，且資金將被退還）。或者，客戶可被遷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實體。

- 如難以確定資金來源及流向、申請表上的資料不完整，或所作存款金額無法與申請表所披露的資料相符，管理公司將要求提供以下任何一項：
 - a) 已簽署的資金及財富來源聲明；
 - b) 任何相關佐證文件
 - 管理公司應確保對已遷移客戶進行篩查、網路搜尋、UNSC查核及風險評估。客戶風險評估應根據客戶的風險評級進行審查。

6.2.3.1 客戶接納流程依據以下基本原則：

- a. 每份文件均須確認為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文件可由以下其中一方認證；
 - 1. 如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擬議客戶或公司客戶的負責人面對面會面，並可查閱身分核實文件正本，則其可複印身分核實文件，並親自將其認證為正本的真實副本。
 - 2. 如沒有親身接觸，應取得由律師、大律師、公證人或特許會計師認證為真實副本的副本。
 - 3. 認證人應在副本文件上簽署，並清楚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位或身分，以及可用於識別認證人的聯絡資料。
- c. 如身分證明文件不完整，申請將不獲接受。就所有帳戶而言，如任何人士、實體或組織適用於開立新帳戶，且其名稱列於該帳戶上；
 - 1. 姓名、註冊成立編號、法律地位、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及國家（就個人以外的實體而言）；
 - 2. 出生日期及地點（就個人而言）
 - 3. 職業、所擔任的公職，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僱主名稱（就個人而言），或反洗錢及反恐恐怖主義融資政策（就個人以外的實體而言）
 - 4. 現時地址，就個人而言為居住地址；或就個人以外的實體而言為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如不同於註冊辦事處）；
 - 5. 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身分證號碼及簽發國家，或任何其他由政府簽發、證明國籍或居留權並附有照片或其他類似防偽措施的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現時有效的護照或現時有效的駕駛執照；以及
 - 6. 對個人以外的實體之資本或資產擁有最終有效控制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實益擁有人、控制人、董事或同等人士）的身分，以及證明任何聲稱代表該法人行事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並識別該人士。
- d. 如最終負責人並非個人，本公司應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業務的自然人的身分。為外國企業或企業實體開立帳戶時，如其沒有識別編號，本公司將要求提供其他經政府批准、證明該企業或企業實體存在的文件。
- e. 如潛在客戶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或看似故意提供誤導性資料，本公司不得開立新帳戶；並在考慮所涉及的風險後，考慮關閉現有客戶的任何已開立帳戶。

- f. 客戶的風險概況根據該等文件釐定。如發現風險高於平均水平，則在接納客戶前可能有必要進行強化盡職審查，及／或可能有必要或足夠對客戶交易進行持續密切監察。本公司確保按照第5.7節對每位客戶進行制裁篩查，並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
- g. 完成最終評估並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風險評估表必須由合規主任簽署，以表示接受繼續進行客戶接納流程。
- h. 所有文件自客戶開戶日起，至少保存七（7）年。

6.3 本公司的委託人及高級職員

就對本公司的委託人及高級職員所採取的任何客戶盡職審查（CDD）措施，例如董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交易主管、交易副主管、MRLO、MLRO 副主管及銀行授權簽署人，所有 CDD 文件均應按照 FSC 的要求，正式核證為原件的真實副本。

6.4 客戶分類

客戶分為 3 類：

- 1. 活躍
- 2. 不活躍／休眠
- 3. 已關閉

1. 活躍客戶

「活躍客戶」指已在本公司註冊，並於最近 XXX 個月內進行交易或買賣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所有客戶均按照《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擴散融資合規手冊》所規定的第 2 步一識別及核實進行標準盡職審查，並按照《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擴散融資合規手冊》附錄 11 要求提供更新的 CDD 文件。

2. 不活躍客戶

不活躍帳戶狀態由多項標準界定：(i) 連續 XX 個月沒有未平倉部位；(ii) 最近連續 XX 個月沒有交易活動；(iii) 最近連續 XX 個月沒有存款、提款或內部轉帳活動。帳戶之間的內部轉帳不視為存款或提款。

所有客戶均按照所規定的第 2 步一識別及核實進行標準盡職審查。若客戶因上述所界定的不活躍狀態而被分類為不活躍／休眠，則將 **不會** 要求提供更新文件。

重新啟用不活躍帳戶的程序：

如客戶希望從其帳戶存款或進行交易，且其帳戶因休眠而處於不活躍狀態，則在允許客戶存款或進行交易前，應遵循以下程序：

- i. 須提供更新的地址證明（不早於 3 個月）及更新的身份證明（如適用）。
- ii. 此前要求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例如申請表資料、資金／財富來源等）均應提供。
- iii. 將重新進行篩查（Worldcheck、制裁篩查及互聯網搜尋）。

- iv. 將重新檢視風險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更新。

3. 已關閉帳戶

「已關閉帳戶」指已在本公司註冊，但因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而被視為已關閉的任何帳戶：

- i. 內部政策*（CDD 文件過時、資料不足、交易模式等）

在關閉帳戶之前，將通知客戶，並給予 2 週期限以提供更新的 CDD 或任何進一步文件。如未在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帳戶將被關閉。

如本公司認為所收到的文件並不充分，且客戶未能在本公司告知的期限內提供文件，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凍結客戶帳戶。在此情況下，客戶帳戶將每月收取 \$5 的處理費，或收取帳戶餘額（以較低者為準），直至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缺失資料為止。

- ii. 不活躍達 24 個月期間*

帳戶達到 24 個月不活躍後，系統將觸發並向客戶發送自動訊息，通知客戶將根據條款進行即將發生的帳戶扣款。同時，銷售團隊將獲通知相關行動。

帳戶餘額降至零後，帳戶將被停用。停用三個月後，帳戶將從 MT 交易系統及客戶入口網站中關閉。然而，主帳戶將不受影響。如所有交易帳戶均已關閉，主帳戶狀態將變更為已關閉。

- iii. 應客戶要求

如應客戶要求關閉帳戶，該帳戶不得重新啟用。客戶須在本公司開立新帳戶。

本公司應按照《companies Act 2001》及《Financial Service Act 2007》的要求，將其自身辦公室記錄及客戶記錄保存 7 年。

如遇死亡

1. 如客戶死亡，任何聲稱為客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士，必須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本公司正式通知客戶死亡，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形式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
2. 收到並接受客戶的死亡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把客戶死亡視為違約事件，從而允許本公司行使其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平倉客戶帳戶內任何及所有未平倉部位。本協議將繼續對客戶的遺產具有約束力，直至由客戶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終止為止。
3. 在本公司收到客戶遺產的遺產代理授予書之前，不得證明任何人士為客戶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本公司收到客戶遺產的遺產代理授予書後，將執行客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書面指示。本公司只接受旨在結束及／或關閉帳戶的指示。在完成任何重新登記程序，以及核算客戶可能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之前，不得出售任何已登記資產。如本公司在收到客戶死亡證明書後六（6）個月內未收到任何指示，本公司可（但無義務）將客戶所持資產重新登記至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名下，將任何電子持有資產重新實體化，並以證書形式將該等持有資產寄送至客戶遺產的登記通訊地址，但須支付《Financial Terms》中不時詳列的適用費用。
4. 如客戶遺產規模過小，不足以申請遺產代理授予書，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任何聲稱為客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士取得遺產代理授予書，或要求提供適當的彌償。
5. 《Financial Terms》中詳列的任何適用費用將繼續收取，直至帳戶關閉為止。

6. 儘管《協議》有任何規定，如《協議》未於客戶死亡日期後兩（2）年內終止，公司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結清客戶帳戶。客戶的遺產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須承擔公司採取該行動或考慮採取該行動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但因公司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所產生的費用除外。

第7節：營運政策及程序

7.1 客戶營運程序

公司的目標是在滿意及信任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具體量身訂製且可帶來實質利益及回報的解決方案。公司已制定各項客戶營運程序，以實現此目標。該等營運程序亦確保公司按照其政策及程序，及時監督其合規計畫。

7.2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 公司應確保向客戶提供準確、及時且易於理解的資訊，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7.3 客戶銀行帳戶與公司帳戶的分隔

公司應確保，在其控制客戶資產（包括客戶資金）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始終得到妥善分隔並可予識別。

公司已就客戶資金的分隔制定相關措施。公司已採納不將其資產與客戶／顧客資產混合的政策。公司應確保客戶的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均有明確識別，並與公司的資產及任何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持有。

7.4 向客戶報告

作為業務慣例，投資交易商根據交易量或應交易商／最終客戶的要求，每日／每週／每月向交易商／最終客戶發出「帳戶結單」。

- 「帳戶結單」涵蓋以下部分：
- 交易商／最終客戶的首次存款。
- 已下達的未平倉或已平倉交易。
- 追加保證金通知。
- 交易商／最終客戶作出的其他存款。
- 已下達的提款。
- 目前帳戶餘額。
- 總利潤及虧損。

總體而言，該結單提供交易帳戶的概覽。

7.5 公司提供的墊款

公司不得進行以下交易：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公司不得以貸款方式向其客戶提供任何墊款，以用於購買證券：
 - a) 在提供墊款前，客戶已簽署列明提供該墊款條款的合約，且該合約符合FSC Rules；以及

- b) 所提供的墊款金額不超過根據本段制定的FSC Rules所指明的證券市值百分比。
- 2) 未遵守上述第(1)項即構成犯罪，經定罪後可處不超過500,000盧比的罰款。
- 3) 此外，根據SA 2005第54條，公司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如不代表已被質押、抵押、受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約束，或為支持擔保或類似安排而提供的證券，應：
 - a) 應要求即予支付；
 - b) 未經客戶明確書面授權，不得由投資交易商使用或運用；以及
 - c) 就有關破產的法律而言，不得構成投資交易商資產的一部分。
- 4) 未遵守上述第(3)項即構成犯罪，經定罪後可處不超過500,000盧比的罰款。
- 5) 公司須就其維持的客戶證券帳戶中的貸方結餘，按照市場利率計算並向客戶支付利息。

7.6 利益衝突

公司致力於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以減低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所有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均須向公司董事會披露、由其審查，並在適用情況下由其解決。

如客戶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公司應優先考慮客戶利益。

公司已根據附錄15採納利益管理政策。公司亦須遵循其合規手冊、公司章程及模里西斯法律。

公司應維持利益登記冊（附錄15）。

7.7 投訴處理程序

如公司獲任何顧客告知所提供的服務未達到所要求的期望，或由利益相關者告知任何相關事項，即構成投訴。投訴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所有投訴必須迅速調查，因為投訴可能表明已出現程序或服務缺陷。迅速處理投訴的另一項重要原因是，投訴可能顯示存在嚴重違規或欺詐。

任何投訴均須遵循以下程序：

- 自收到投訴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 立即將投訴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提交予合規主任。
- 合規主任收到員工提出的投訴後，應：
 - 收集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料，並考慮投訴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方面後進行調查。
 - 如投訴源於公司方面的錯誤，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避免此類問題再次發生。
 - 解決投訴並確保解決方案公平。
 - 向投訴人發出書面回覆，其中應包括：(i)調查結果詳情；(ii)在情況需要時作出道歉；及(iii)任何建議的解決方案。
- 確保客戶對所提供的回覆感到滿意。
- 促使將該投訴記錄於由合規主任維持的投訴日誌中。

書面回覆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投訴人，但不得遲於自收到投訴之日起一個月。

顯示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必須立即轉交MLRO/DMLRO，以進行調查及其後可能所需的報告。

7.8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AML/CTF 是合規與風險委員會議程中的常設議題。合規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整體風險偏好，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風險偏好框架，以及匯報風險狀況。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合規與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7.9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以下相關責任：

- (i) 確保本公司採用、維持及應用適當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和程序；
- (ii) 促進外部審計流程的獨立性，以及處理審計流程所引起的問題；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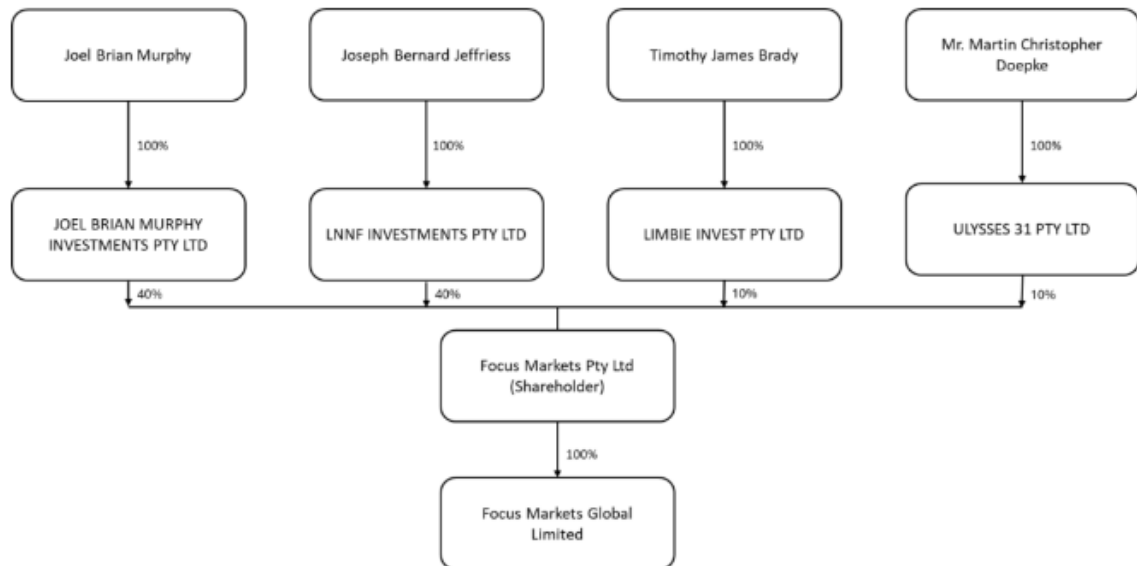
結論性說明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監督 AML/CTF 計劃，並對確保合規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政策及程序以符合 AML/CTF 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執行的責任，已授予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及副洗錢報告主任。
- 本手冊已由董事會採納。本手冊的任何修訂均須接受董事會監督及批准（即董事會必須正式採納對本手冊的任何修訂）。
- 在開始受僱時，每名僱員將獲發本手冊的副本，並須簽署《確認表》（附錄 12），以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本手冊的條文。經簽署的表格其後將交予 MLRO 存檔。僱員亦須接受至少持續至試用期結束的 AML/CFT/CPF 入職培訓。本公司的政策是，僱員只有在令人滿意地理解並完成其 AML/CFT/CPF 入職培訓後，方可獲確認其職位。
- 每名僱員均明白，違反本手冊任何條文可能導致刑事檢控、監管制裁及本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視乎情況而定。

附錄清單	
附錄 1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
附錄 2	MLRO 及 DMLRO 的職責及責任
附錄 3	合規主任的職責及責任
附錄 4	投資交易員團隊的職責及責任
附錄 5	風險評估政策
附錄 6A	風險評估－業務風險評估問卷
附錄 6B	風險評估－客戶風險評估問卷

附錄 7	PEP 聲明表格及 PEP 登記冊
附錄 8	培訓記錄
附錄 9	內部 STR 記錄
附錄 10	不利媒體／合規報告
附錄 11	經更新的 CDD 文件
附錄 12	確認表
附錄 13	資金來源聲明表格
附錄 14	被拒客戶清單
附錄 15	利益管理政策 利益登記冊
附錄 16	風險評估－第三方風險評估問卷
附錄 17	交易監察範本

附錄 1：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



附錄 2：MLRO 及 DMLRO 的職責及責任

持牌人應實施足夠的程序，以確保其 MLRO 能及時取得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及其他 CDD 資料、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從而適當評估內部可疑交易報告。

MLRO 在決定是否應向 FIU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方面，必須享有自主權。

MLRO 可在評估過程中向同事諮詢。然而，MLRO 必須能夠自由作出決定，不受不當影響、壓力或因高級同事不同意其決定而可能遭受不利後果的恐懼所影響。當 MLRO 確認一份涉及引起懷疑交易的內部報告時，其即負有向 FIU 作出報告的法律義務。

MLRO 及在 MLRO 缺席時的副 MLRO：

- 是處理披露事項時與金融情報組織（「FIU」）的主要聯絡點；
- 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本公司客戶的 CDD 資料，包括其實益擁有人的 CDD 資料；
- 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
- 每日均可提供服務；
- 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可與董事會定期聯絡；及
- 完全了解其根據 FIAMLA 及 FIAML Regulations 2018、FSC Handbook 及本合規程序手冊所承擔的個人義務，以及投資交易員所承擔的義務。

此外，MLRO 負責制定、維持及實施與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程序相關的計劃，該等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

- 設計適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管理系統；
- 就反洗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融資提供意見並組織培訓課程；

- 作為接收員工提交的洗錢可疑報告，以及其後向 FIU 進行確認、報告及聯絡的中央聯絡點；
- 保存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懷疑的記錄，並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時，就客戶關係所需採取的行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監察每名客戶的風險評級；
- 如有需要，更新本手冊中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事宜的內容，供董事會考慮；
-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問題，或在有需要時以較短間隔報告；
- 根據所有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對所有內部披露進行審查，並決定該等內部披露是否有實質依據，以及是否需要向 FIU 作出外部披露；
- 維持所有相關記錄；
- 就如作出任何披露時如何避免向客戶洩露舉報詳情提供指引；及
- 就防止、偵測、調查或遵守有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規定與 FIU 聯絡，並在需要時與 FSC 聯絡，以及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查詢。

附錄 3：合規主任的職責及責任

依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22 (1) (a) 條，金融機構應指定一名處於高級管理層級並根據 FSA 第 24 條獲批准為高級人員的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CO」）負責確保金融機構實施內部計畫、控制措施及程序，並持續遵守 FIAMLA 及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的要求。

FIAML Regulations 2018 將高級管理層定義為具備充分了解該機構所面臨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並具備足夠資歷以作出影響其風險暴露程度之決策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所有情況下，該人士不必為董事會成員。

依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22(3) 條，合規主任的職能包括：

-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下，確保持續遵守 FIAMLA 及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的要求；
-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計畫進行日常監督；
- 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包括報告不合規事項；該等報告應每年進行，或在需要時以更短間隔進行。
- 參與設計、實施及維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內部合規手冊、政策、程序及系統。

合規主任亦確保：

- Investment Dealer 設有足夠的系統，以遵守相關法律、指引等；
- 設有適當系統以監察營運績效，並就糾正任何不足之處提出建議；
- 其作為與監管機構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合規主任負責制定、維護及實施與合規相關的計畫，該等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關鍵控制措施並將其納入手冊
- 設計用於監察合規情況的檢查清單
- 進行合規檢查
- 在有需要改善之處提出適當建議
- 按需要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
- 組織合規培訓課程
- 向董事會更新新法律及法規
- 監察每名客戶的風險評級
- 更新手冊以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合規主任必須進行合規審查，以確保手冊所載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始終得到執行。這有助於確保 Investment Dealer 在監管機構所制定的指引、守則及其他法規的規範範圍內營運。

雖然預期合規主任不會親自進行所有監察及測試工作，但其應監督公司所進行的任何監察及測試工作。

公司的情况可能是，由於僱員人數較少，CO 同時履行其他職能或負責公司營運的其他方面。在此情況下，公司必須確保 CO 職責與其他職能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均已被識別、記錄並得到適當管理。

然而，CO 應獨立於公司的核心營運活動，且不應參與招攬業務。

為免生疑問，在金融機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同一人士可以同時獲委任為洗錢報告主任（「MLRO」）及 CO，惟金融機構須考慮兩個職位各自的要求，以及該人士是否具備足夠時間及資源有效履行兩個職位。

合規主任必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因合規審查而得出的調查結果。

如發現違規或可能違規事項，合規主任應立即通知董事會，以採取必要行動。

附錄 4：Investment Dealer 團隊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已任命一個交易團隊——交易主管及交易助理主管——交易員代表客戶促成交易，並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

交易團隊將負責以下事項，但不限於此；

- 作出重要的政策、規劃及策略決策。
- 制定、實施及檢討營運政策及程序。
- 監督預算編製、報告、規劃及審計工作。
- 監督交易員及其他人員，同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內部要求。
- 監督財務部。
- 在日內交易時段監察及處理客戶風險管理。
- 設置與 Reuters 相容的交易系統，每日觸發買入及賣出訊號。
- 與銀行聯絡以監察流動性，並管理客戶、公司及股票市場之間的結算。
- 研究及分析市場狀況，並對金融、社會及經濟數據和資料進行詳細研究。
- 提出構想及建議，以改善現有演算法或協助創建新演算法。
- 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潛在策略，並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方案。
- 評估所涉及的風險，作出適當決策並編製相關報告。
- 持續監察及檢討交易，以核實其準確性並確保交易符合規則及法規。

附錄 5：風險評估政策

1. 什麼是基於風險的方法？

基於風險的方法是 Spec Capitals Ltd（「公司」）用於評估潛在、新及現有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構成的風險的一種機制。CIML 進行初步評估其可能因業務關係或擬議業務關係而面臨的風險至關重要。

公司必須考慮許多因素，以評估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以下列出該等因素的非詳盡清單：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的性質及類型
- 建立該關係的商業理由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居住地的地理位置
- 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業務利益及／或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如適用）
- 該關係中所涉及資產／資金的性質及價值
- 客戶／合作夥伴的資金及財富來源（視適當情況而定）
- 任何介紹人的角色，以及其是否受監管

2. 如何實施基於風險的方法？

Spec Capitals Ltd 透過進行客戶風險評估（“CRA”）及業務風險評估（“BRA”）實施基於風險的方法。針對上述各項評估，均已設計風險評級問卷，並附於本文件，現分別標示為「**風險評級問卷**」－附件1及「**業務風險評估**」－附件2。

客戶風險評估－風險評級問卷：

實務上，負責該公司的檔案管理員或合規分析師須填寫風險評級問卷，其中包括用以評估潛在風險的特定問題。該人員隨後填入其判斷代表每項標準所歸屬風險程度的相應百分比。

其後計算所歸屬的總百分比，並以該結果釐定客戶／業務關係的風險程度。

其後由洗錢報告主任／合規主任按照四眼原則進行交叉核實及確認該評估。

業務風險評估：

公司應始終避免採用「勾選框」方法，並必須根據其各自情況自行釐定風險。

為此，本文件或問卷通常由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按照上述相同原則填寫。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已識別的任何風險，其中包括釐定就業務某一特定部分而言必須實施的必要控制措施或程序，以降低已識別的風險。

其後將該文件提交公司董事會進行討論及審議。最終，BRA 由董事會成員確認並副署。

上述流程的完整實施詳載於下文第4節（程序）。

3. 為何採用風險評級制度？

適當的風險評級制度有助於公司評估客戶、服務提供者、業務關係及／或活動，並有效分配其資源，從而降低與內部合規框架直接相關的成本。

實施適當的風險評級制度後，CIML 將能夠：

1. 評估及識別與客戶／潛在客戶、服務提供者、業務關係／活動及高風險情況相關的風險。
2. 將客戶／潛在客戶、業務關係／活動及情況分類，並歸屬風險級別（低、中及高）。
3. 有效分配資源，以管理及減輕風險。
4. **程序**

客戶風險評估－風險評級問卷：

階段1

負責特定客戶檔案的檔案管理員或合規分析師將填寫風險評級問卷（「問卷」），並根據其對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服務提供者的了解，計算結果及釐定歸屬於客戶／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服務提供者、其活動及／或業務關係的風險。

檔案管理員或合規分析師隨後在問卷上簽署。

階段2

合規主任／MLRO 隨後審閱風險評級問卷，如有必要予以修訂，並簽署該問卷以證明已完成審閱。

階段3

確定風險評級（如下文第6節表格所載），並應按照所歸屬的風險評級審閱客戶檔案。

階段4

如客戶檔案被分類為高風險，應按照《2018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錢規例》及 FSC Handbook 2020（於2022年9月更新）的規定採取加強盡職審查（EDD）措施。

如在業務關係期間識別出政治公眾人物（PEP），客戶檔案應自動分類為高風險，採取 EDD 措施，並取得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批准，以繼續／開始／終止業務關係。

業務風險評估：

階段1

業務風險評估問卷（「問卷」）應包括以下內容：

- 公司概况
- 使資料與經批准的業務計劃保持一致
- 以下各項概覽：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主要客戶類別
 - 交付渠道
 - 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布
 - 技術發展

- 依賴第三方進行 CDD 措施
- 受審查的評估期間

階段2

公司的合規主任／MLRO 將填寫 包含上述標準的業務風險評估問卷，並根據其對公司活動的了解，計算結果及釐定歸屬於公司的風險。

階段3

合規主任／MLRO 隨後在問卷上簽署。

階段4

其後將該文件提交公司董事會進行審查、討論及審議。任何變更或意見均將予以考慮。

階段5

最終，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BRA 由董事會成員確認並副署。

業務風險評估的最終責任由公司董事會承擔。

5. 風險評級變更

風險評估可能會因任何觸發事件而隨時變更。在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後，可能會明顯得出需要修訂風險評級的結論，即提高或降低風險評級。此項風險評級變更應根據合規分析師或檔案管理員的建議，由合規主任／MLRO 重新批准。

這些審查的目的在於識別客戶的公司架構、管理層及活動是否有任何重大變更。除非 MLRO 另行決定，否則並非總是有必要取得開立帳戶所需的全部資料，或重新核實所有身分識別資料。這些審查由合規主任 / MLRO 進行核准。除審查客戶的架構、管理層及概況變更外，通常亦會對客戶於該期間的整體活動進行審查。這將使本公司能夠評估客戶的活動是否有所變更，而根據所持有的客戶資料，該等變更是否可能被視為異常。儘管有上述時限，如任何員工得悉客戶情況有所變更，例如所有權架構變更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應立即將該資料記錄於客戶檔案中。如該資料可能影響客戶的風險評估，則應通知合規主任 / MLRO。合規主任 / MLRO 隨後將決定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客戶的風險評估。

可能構成觸發事件的情況如下，惟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司法管轄區變更
- 國籍變更
- 產品及服務變更
- 資產性質及價值變更

6. 風險水平

客戶風險評估－風險分級問卷：

風險將按下述方式分為三個類別，並由此決定審查客戶檔案的頻率。

風險水平：	審查頻率：
-------	-------

低	每 3 年一次
中	每 2 年一次
高	每年

業務風險評估：

風險將按下述方式分為三個類別，審查頻率為每年一次。

業務風險評估方法

SN	風險評估方法
1	識別及界定與本公司的活動、產品、服務、客戶、交付渠道、地理曝險、對第三方的依賴及技術發展相關的固有風險因素。
2	按風險類別編製一份完整的風險清單。
3	制定適用於全公司的評估標準。
4	透過對以下各項進行評分，評估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固有風險水平：
	• 發生的可能性／概率；及
	• 對本公司的影響／嚴重程度。
	評分範圍為 1 至 5
5	評估應使用《風險評分尺度》中列明的經批准評分尺度及風險參數進行。
6	識別及繪製本公司已實施、用以處理及降低／緩解已識別固有風險的現有緩解控制措施、政策、程序及監控機制。
7	在應用控制措施後，重新評估每項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評估剩餘風險曝險。
8	透過彙總控制措施實施後的可能性及影響分數，計算每項子風險的剩餘風險評分
9	彙整並列表呈現剩餘風險評分，以確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風險評級，並識別需要加強監控或補救的領域。
10	在附加意見部分註明並記錄每項已識別控制措施的不足或弱點，以便日後進行補救（糾正措施）（如有）

評分尺度：

固有風險評分

整體風險水平	整體風險評級
低	0 - 258
中	259- 517
高	518 – 775

可能性風險描述及評分		
可能性是指根據現有威脅及脆弱性，風險事件（例如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濫用）可能發生的概率。		
0	不適用	該風險因素不可能發生
1	罕見	預期每 10 年或更長時間發生一次，但並非不可能發生 在項目時限內不太可能發生
2	不太可能	預期每 3 至 10 年發生一次 在項目時限內可能發生
3	可能	預期每 2 至 3 年發生一次 可能在項目時限內發生
4	很可能	預期在 2 年內發生一次（50%） 或更頻繁 預期在項目時限內發生
5	幾乎 निश्चित	預期每年發生一次或確定會在該年度發生（100%） 預期在項目時限內發生

固有風險影響／嚴重程度描述及評分		
水平	分數	描述
高一淨風險曝險高度令人擔憂	4 - 5	對組織的財務影響很可能超過 \$500k
		對公司的目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不大可能達成目標
		監管機構／執法機關很可能行使正式權力

		引起媒體報導的風險重大 超過 33% 的客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曝險重大 影響超過風險容忍度 不可妥協的風險（即違反監管規定） 項目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
中一淨風險曝險令人有一定程度的擔憂	3	對組織的財務影響很可能為 \$250 - \$500k 對公司的目標或營運造成中度影響 很可能引起監管機構關注 引起媒體報導的風險中度 超過 20% 的客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超過風險胃納 聲譽曝險 對項目目標構成重大風險。
低一淨風險曝險並無令人擔憂之處／可容忍	1-2	對組織的財務影響很可能低於 \$50k 對公司的目標或營運幾乎沒有（如有）影響 不太可能引起監管機構關注 幾乎沒有（如有）引起媒體報導的風險 客戶不太可能受到影響 聲譽不會受到影響

	對項目目標幾乎沒有（如有）風險。
--	------------------

剩餘風險描述及評分：

剩餘風險評分		
剩餘風險是應用控制措施後仍然存在的風險。		
0	不適用	沒有剩餘風險或不適用
1	罕見	剩餘風險極低；控制措施非常有效。剩餘風險不太可能實現；預期每 10 年或更長時間發生一次，但並非不可能發生。
2	不太可能	仍存在部分剩餘風險；控制措施降低了大部分但並非全部風險。預期每 3 至 10 年發生一次；不太可能影響項目目標。
3	可能	仍存在中度剩餘風險；控制措施僅部分緩解風險。可能發生；預期每 2 至 3 年發生一次；可能影響項目目標。
4	很可能	仍存在重大剩餘風險；控制措施僅部分有效。已經發生，並可能在正常情況下再次發生；預期每 1 至 2 年發生一次。
5	幾乎 निश्चित	建議更新：仍存在高剩餘風險；控制措施無效或不足。發生概率高，會定期發生或已經發生；預期至少每年發生一次，並很可能影響項目目標。

剩餘風險分數／最終風險評級分數：

剩餘風險評分	
整體風險水平	整體風險評級

低	0 - 258
中	259- 517
高	518 – 775

7. 風險評級及指引

客戶風險評估－風險剖析問卷：

在計算風險剖析問卷中的風險後，應使用下表對客戶檔案／架構的風險等級進行分類。

風險等級	風險評級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	130 - 205

以下內容應作為採用風險為本方法評估每名客戶／服務提供者所構成洗錢風險時的指引。在申請過程中所持有或收集的整體資料，可能會改變風險概況。

低風險及中風險：

- 位於同等司法管轄區及 FATF 成員國的受規管信貸或金融機構；
- 在同等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或投資基金；
- 位於同等監管及監督責任機構所監管的司法管轄區內，並受該機構監管的受規管投資基金。
- 例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尚未完成。

高風險：

- 涉及 PEP 或其關聯人士被識別為具有重大參與程度的關係（此 PEP 定義包括國家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人物、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公營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官員）；
- 複雜的企業所有權架構，例如離岸特殊目的工具，使隱藏最終實益擁有人更為容易，尤其是在沒有合法商業理由的情況下；
- 涉及居住於或屬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CCTs”）國民的客戶的關係；
- 涉及定期向無關第三方付款或從無關第三方收款的帳戶；
- 過往曾與金融犯罪有關聯的姓名（可於聯合國制裁名單查閱：<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 位於或在已知具有貪腐及有組織犯罪程度，或毒品生產及分銷情況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或透過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客戶；
- 從事較高風險商業活動的客戶（例如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賭博／遊戲）；
- 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尤其是在較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曾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客戶。

業務風險評估：

FIAMLA 第 17(2) 條要求本公司在進行業務風險評估時，除其他風險因素外，評估 6 個主要範疇：

- (i) 本公司的活動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 (ii)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iii) 產品及服務提供予何人，以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方式；
- (iv) 客戶活動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在地；
- (v) 依賴第三方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的部分工作；及
- (vi) 技術發展。

根據 FIAMLA 第 17(2) (b) 條，本公司須在其業務風險評估中考慮國家風險評估（‘NRA’）的結果及所發布的任何指引。

8. 可公開取得的實用資料來源

- FIAMLA 2002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AML%20CFT%20Framework/Documents/2020/FIAMLA%20Updated%20August%202020.pdf>
- FIAML Regulations 2018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AML%20CFT%20Framework/Documents/FIAMLA-2018.pdf>
- FSC Handbook 2020
<https://www.fscmauritius.org/media/99188/aml-cft-handbook.pdf>
-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 2019: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NRA%20Report/Public%20Report%202019-compressed.pdf>
 - 2025: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AnnualReport/NRA_Public_Report.pdf
- 毛里求斯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國家風險評估的結果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Seminars/Documents/NRAWorkshopPresentationsWebsite14102020.pdf>

附錄 6A：業務風險評估問卷

另行提供。

附錄 6B：客戶風險評估問卷

投資者姓名：		審查日期：
第二部分－第六部分	整體風險評級： 整體風險等級： 低風險（‘LR’）£ 中風險（‘MR’）£ 高風險（‘HR’）£	下次審查日期：

I.	風險評估－根據初步查核進行客戶接納	指南	分數	備註
(a)	客戶為列名人士及／或其資金來源（保費）來自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或涉及與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或擬議交易	否－0 是－5		
(b)	客戶背景與其過往、目前或計劃中的業務活動、業務營業額等資料不一致。	否－0 是－5		
(c)	收到虛假或被竊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或客戶拒絕提供 CDD 文件。	否－0 是－5		
(d)	客戶擬投保的項目沒有商業／合法理由，或擬議交易沒有明顯的經濟／合法目的／健全的商業理由	否－0 是－5		
(e)	客戶曾因極其嚴重的罪行或犯罪而被定罪／制裁，或針對保單持有人及／或其董事會／管理層的案件正在進行，因此不能接受該業務關係。	否－0 是－5		
(f)	以上皆非 如是，請繼續填寫本表其餘部分	是－0		
	• 總計			

• 第一部分得分至少為 5 分，將導致直接拒絕客戶。

	風險評估準則	指南	分數	備註／理由
II.	客戶風險	(1)-(85) LR 0-5 MR 6-34 HR ≥ 35	評級：／85 0	低 中 高
1	政治公眾人物（‘PEPs’）或具有高公眾知名度的人士／UBOs；高淨值人士	(0)– (10) LR (0) Ø HR >0	0	
(a)	任何 PEP 或 PEP 的密切聯繫人士，或 PEP 參與該關係，或與 PEP 有關聯；任何顯要職位人士，或具有高公眾知名度或屬高淨值人士，而可能使其能夠濫用該職位謀取私人利益？	Ø 是 (5) 否 (0)		
(b)	客戶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為 PEP？是否具有任何政治關係？是否與 PEP 存在任何其他相關聯繫？如有，該等 PEP 是否對客戶／實益擁有人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是否為高淨值人士？	Ø 是 (5) 否 (0)		

Ø 如屬 PEP、前任 PEP 或 PEP 的密切聯繫人士、高淨值人士，客戶風險及整體評級將自動成為高風險，並須尋求董事會批准接納客戶

2	客戶／客戶控制人士的類型	(1)– (20) 低 <5 高 >5	0	
(a)	個人	(5)		

(b)	i) 在未受 FATF 制裁或未被 FATF 要求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根據 FATF 等被列為加強監控的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法人	(0)		
	ii)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所監管的法人／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μ／其他	(5)		
(c)	其他法律安排或結構？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NPOs”）	(5)		
(d)	(i) 新客戶	(5)		
	(ii) 現有客戶	(3)		
3	客戶的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	(1)-(20) LR (1) MR (5) HR (10)	0	定義
(a)	客戶的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是否已確定？	是 (0) 否 (10)		
(b)	資金性質／客戶的社會／財務狀況	LR (1) MR (5) HR (10)		
4	獨立查詢結果（篩查或透過其他獨立方式）	(0)-(15) LR (0) MR = (5) HR > (5)	0	
(a)	與客戶／BOs／UBOs／控制人有關的定罪／制裁／進行中的訴訟／負面新聞報導／公眾批評，(Φ) 並需要密切關注，而 EDD 措施無法予以排除	(5)		
(b)	近年對客戶施加的、因未遵守 AML/CFT/CPF 義務或更廣泛的行為要求而產生的過往定罪、監管制裁或執法行動，並需要密切關注。任何其他相關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5)		

(c)	是否根據客戶提供的文件未進行篩查或 EDD ?	(5)		
-----	-------------------------	-----	--	--

(Φ) 請參閱有關 UBO / BO / 控制人的備註部分

5	個人的職業 / 法人的業務 / 法律安排或 NPOs 的目的	(1)– (20) LR (1) MR (5) HR ≥ 5	0	
(a)	是否與通常具有較高貪腐風險的行業有關，例如建築、製藥及醫療保健、採掘業或公共採購？ (請參閱最後一頁的業務活動表)	是 (5) 否 (0)		
(b)	是否與具有較高 ML 及 / 或 TF 風險的行業有關，例如某些貨幣服務提供者 (“MSPs”) 、賭場或貴金屬交易商，或涉及大量現金？	是 (5) 否 (0)		
(c)	法人的業務活動 / 客戶的職業 / 法律安排或 NPO 的目的	LR (1) MR (5) HR (10)		

請參閱第一部分 (5) (c) 備註部分中對不同行業的 NRA 分類

III. 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		(3)– (30) LR = 3 MR 5-11 HR ≥ 12	評分：/30 0	
1	透明度程度，包括對客戶銀行帳戶的控制、交易支持文件的可得性、客戶交易是否符合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或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不透明程度	LR (1) MR (3) HR (5)		
2	交易金額或規模	LR (1) MR (5) HR (10)		
3	是否有任何不屬於業務關係一部分的第三方發出指示？是否有任何與業務關係無關的第三方付款？	LR (0) HR (10)		

4	與新型或創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在使用任何新技術或付款方式，或超出本公司的專業範圍之情況下？	LR (1) MR (3) HR (5)		
---	--	----------------------------	--	--

國家／地區及 地域風險	(0)– (50) LR (0) MR (5-25) HR > 25	評分： /50 0	
----------------	---	------------------	--

1	個人／UBO／控制人的國籍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承 諾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 打擊洗錢的立法薄弱／貪腐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問 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 區／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 管轄區／其他	HR (10)		

2	個人／UBO／控制人居住／所在 的國家？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承 諾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 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 打擊洗錢的立法薄弱／貪腐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問 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其他	HR (10)		
--	--	----------------	--	--

3	個人／實益擁有人／UBO／控制人營運所在的國家？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承諾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打擊洗錢的立法薄弱／貪腐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問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其他	HR (10)		

4	資金來源的地理位置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承諾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打擊洗錢的立法薄弱／貪腐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問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其他	HR (10)		

5	資金目的地			
----------	--------------	--	--	--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承 諾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 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 打擊洗錢的立法薄弱／貪腐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問 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 區／依 FATF 列為加強監控之司法 管轄區／其他	HR (10)		

交付渠道風險		(1)– (20) LR 1 MR 5 HR ≥ 10	評分：/20	
1	頻繁的面對面客戶關係，包括視像 方式	(1)		請註明頻率 (如適用)
2	僅非面對面*客戶關係 (包括郵 件、電話、簡訊、互聯網) 及／或 透過中介人，包括把關人 * 如客戶為 FI 所知悉，但以非面對 面方式進行其業務活動，則屬中度 風險。	MR (5) HR (10)		
3	非應邀的客戶關係 (包括直接上門 客戶)	(20)		

備註：

VI. 資訊的一致性／完整性		(0)– (20) LR 0 MR 5-10 HR > 10	評分：/20	
			0	

1	尚未提供的基本 KYC／CDD 文件	(10)		
	過時的 KYC／CDD 文件	(5)		
	所取得的所有客戶盡職審查 (CDD) 文件	(0)		
2	任何需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5)		
	總評分	(200)	0	

風險評估摘要

	客戶風險 ／客戶活 動的性 質、規模 及複雜程 度	產品、服 務及交易 風險	國家／地區及地理區域 風險	交付渠 道風險	資訊的一 致性／完 整性	整體風險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接受及審查						
政治公眾人物 (PEP)	高					高

	編製人：	簽名：	日期：
	審查人：	簽名：	日期：
	整體風險級別	整體風險評級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 ¹	130 - 205	

¹如客戶檔案被歸類為高風險，應根據《2018年FIAML規例》第12(1)條及《2020年FSC AML/CFT/CPF手冊》第6章採取加強盡職審查（EDD）措施。

經客戶接納委員會批准² / CO / MLRO	
簽名：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CEO)
	合規主任 / MLRO
日期：	

²凡適用，尤其是新客戶進行入職審查時

低

中

高

備註:

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為評估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應充分考慮：

- **FATF高風險及其他受監察司法管轄區**

- 歐洲委員會 高風險第三國AML/CFT/CPF名單
- [歐洲委員會的 稅務用途非合作司法管轄區名單](#)
- [透明國際年度貪腐感知指數](#)
- OECD 稅務透明度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全球論壇評級
-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國家名單
- 巴塞爾 AML指數
- 貪腐感知指數
- 全球和平指數
- 全球恐怖主義指數
- 金融保密指數
- 查閱「了解你的國家」FATF AML缺陷名單及使用「Google Boolean」

業務活動分類：

低風險

非人壽保險

養老基金

零售業

博彩業（受監管、小規模）

公共醫療

政府機構（非金融／行政）

信用合作社／合作信用社

公共事業

教育機構（公立／私立）

中風險

保險（人壽）

證券及資本市場

會計及審計專業人士

公證人（財產／公司服務）

合作信用社

醫療保健業（私人診所）

政府機構（服務提供）

資訊科技及科技業

政府機構（金融／監管）

電訊業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

支付服務提供者（PSPs）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

全球商業公司（GBCs）

高風險：

銀行業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s）

房地產業

貨幣或價值轉移服務（MVTs）

貴金屬／寶石交易商

律師（從事公司成立、財產交易等）

容易出現欺詐的行業（例如土地註冊操縱、網上詐騙）

高現金周轉業務（不受監管）

Φ：請注意，凡提及最終實益擁有人（UBO）／實益擁有人（BO）／控制人，均指被分類為法人、法律安排、慈善機構或非牟利組織之投資者的UBO／BO／控制人。

2019: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NRA%20Report/Public%20Report%202019-compressed.pdf>

2025: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AnnualReport/NRA_Public_Report.pdf

附錄7：PEP聲明表格及PEP登記冊

政治公眾人物身分聲明表格

請就政治公眾人物（「PEP」）回答以下問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此乃為使本公司能夠履行《2002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黑錢法》所規定與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措施相關的義務。

1. 您目前是否擔任，或過去是否曾被委以重要公共職務（1），或您是否為該等PEP的直系親屬（2）或密切聯繫人士（3）？

☐ 否 ☐ 是——如是，請具體說明（擔任的職務、任職時間及任期等……）

資金／財富來源

2. 如您對上述問題回答「是」，則必須提供任何現有資金／財富的來源，以及任何未來資金／財富的預期來源

☐ 業務營運 ☐ 投資回報

☐ 貸款 ☐ 薪金

☐ 繼承 ☐ 其他（請具體說明）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上述資料正確及完整。

本人／吾等承諾，如上述所聲明的身分有任何變更，將及時以書面通知貴方。

簽名：_____

客戶／委託人姓名：_____

代表

日期：

PEP登記冊

	PEP姓名	國籍及護照識別資料	PEP所涉及的實體及在該實體擔任的職位	實體活躍或不活躍	命中或不利媒體報道（如有）	篩查日期（按風險基礎進行）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錄8：培訓記錄

ICM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 (the "Company")						
TRAINING REGISTER						
S/N	DATE	ATTENDEE(S)	TOPIC	TRAINING INSTITUTION	DURATION (HOURS)	CIML ANNUAL CPD AS AT NOV
1						
2						
3						
4						
5						
6						
7						
8						
9						
10						
DIRECTORS, CO & MLRO/DMLRO & Dealing Team						
Directors						
1						
2						
3						
4						
CO & MLRO/DMLRO						
1						
2						
3						
4						
5						
6						
Dealing Teams						
1						
2						
3						
4						
5						

附錄9：內部可疑交易記錄

內部可疑交易報告 (iSTR)**向MLRO提交的內部披露表格****1. 報告員工；**

姓名：

電話號碼：

2. 客戶詳情；

客戶姓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參考編號：

3. 資訊／懷疑

涉嫌的資訊／交易：

懷疑理由：

請將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附於本報告。

報告人簽名：日期：**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告知您的懷疑及報告內容均屬違法。本報告將予以最嚴格保密。**

供MLRO使用：

收件日期：..... 收件時間：..... 參考編號：.....。

已通知FIU.....是／否 日期：..... 參考編號：

附錄10：不利媒體／合規報告

該投資交易商已將篩查職能外包予其管理公司，而該管理公司使用自動化篩查引擎。該引擎可能在以下情況發現不利媒體及／或命中結果：

- 在客戶接納階段核實客戶的可信性時。
- 客戶獲接納後，作為對客戶持續監察的一部分。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合規主任／MLRO（如後者缺席，則由DMLRO代行）應編製合規報告，包括其建議，並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下一步行動。

該報告在提交予FSC前，應由合規主任／MLRO（如後者缺席，則由DMLRO代行）及投資交易商的一名董事簽署確認。

附錄11：更新的CDD文件

作為對客戶持續監察的一部分，本公司應：

- 監控客戶護照的有效期，並在必要時要求提供續期後的護照，以確保公司始終持有載有身份照片證明的有效護照副本。
- 如公司知悉客戶身份的某一特定方面已發生變更（例如姓名、國籍或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變更），應收集相關的最新客戶盡職審查（CDD）文件。
- 根據以下風險為本的方法，要求客戶提供最新的地址證明，即要求頻率應根據客戶的風險分類而定。

風險級別	要求提供最新地址證明的頻率
低風險	每三年一次
中風險	每兩年一次
高風險	每年一次

附錄12：確認表格

確認表格

本人.....（僱員姓名）確認已獲給予充足時間閱讀並理解本合規手冊的內容。本人亦確認曾有機會向公司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提出問題或任何疑問。

本人進一步同意遵守本合規手冊所載的政策、原則、程序及流程，包括其所附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並確認如不遵守本手冊或公司任何其他流程、政策或程序，公司可採取相關行動／施加制裁。

（請以親筆書寫「已閱讀並理解」）

僱員簽署

僱員姓名：.....

日期：

附錄13：資金來源聲明表格

公司名稱	
資金及財富來源核實	
全名／法定名稱：	
身份證號碼／公司編號：	
國籍／註冊成立國家：	
出生日期／註冊成立日期：	
永久住宅／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存入公司的款項：	
1. 並非代表第三方存入；及 2. 所存入的資金源自合法來源，並不涉及及／或源自任何性質的犯罪來源，尤其不構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收益。	
有關政治公眾人物（「PEP」）的確認	
（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PEP ☐ 與PEP有關 ☐ 不適用	
資金來源聲明——將存入資金來源的完整說明。	

資金來源：（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1. 公司資本 ☐
2. 薪金收入 ☐
3. 股息 ☐
4. 業務營運收入 ☐
5. 贈與 ☐
6. 遺產 ☐
7. 出售或到期投資所得利潤 ☐
8. 出售物業所得利潤 ☐
9. 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收入 ☐
10. 定期存款儲蓄 ☐
11. 其他（請註明） ☐

匯款銀行名稱：**匯款銀行地址：****匯款人賬戶名稱：****匯款人賬戶號碼：****其他詳情：****財富來源****財富來源：（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1. 薪金收入 ☐
2. 人壽保險保單到期或退保 ☐
3. 出售／清算投資 ☐
4. 出售物業 ☐
5. 出售公司 ☐
6. 遺產 ☐
7. 離婚和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和解補償 ☐
8. 公司利潤 ☐
9. 退休收入 ☐
10. 股息／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11. 受僱收入 ☐
12. 租金收入 ☐
13. 其他（請註明） ☐

確認及認證

本人／我們確認，XXX的政策是核實存入客戶隔離賬戶的資金來源，並特此證明所存入的資金源自上述來源。該等資金並非／將不會源自任何非法或違法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非法或違法活動有關，而不論該活動發生於其來源國家或與本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地點。

本人／我們將就現時存入的資金及／或日後另有要求的資金來源提供所需證明。

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向XXX轉移資產並不違反適用於毛里求斯共和國的任何反洗錢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2002年及2018年金融情報及反洗錢法》、《2002年防止貪污法》及《2002年防止恐怖主義法》。

本表格乃秉持善意並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簽署	
----	--

附錄14：被拒客戶名單

公司名稱				
被拒客戶名單				
客戶名稱	關聯公司（如適用）	拒絕日期	拒絕客戶的理由	是否已通知FSC？（如適用）

附錄15：利益管理政策及利益登記冊

何謂有利益關係的交易？

《2001年公司法》第147條將「在交易中的利益」定義為公司作為一方參與的交易，而董事——

- (a) 是該交易的一方，或將從該交易中取得或可能取得重大財務利益；
- (b) 在該交易的另一方中或與其具有重大財務利益；
- (c) 是該交易另一方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是將從該交易中取得或可能取得重大財務利益的一方或人士，而該一方或人士是——
 - (i) 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公司是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iii) 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公司亦是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是該交易另一方，或將從該交易中取得或可能取得重大財務利益的人士的父母、子女或配偶；或
- (e)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交易具有重大利益。

《2001年公司法》第147(2)條進一步澄清，如交易僅包括公司應第三方要求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而該第三方與董事並無關聯，且所擔保的是公司所負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另一人士已根據保證、彌償保證或存放抵押品的方式，對該債務或義務全部或部分承擔個人責任，則公司的董事不應被視為在該公司作為一方參與的交易中具有利益。

禁止此類交易通常並非解決方案，因為只要妥善處理此類交易固有的利益衝突，包括進行適當監控、批准及披露，以避免關聯方交易可能被濫用，則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身並無不妥。

利益衝突披露

《2001年公司法》第148條及《2016年國家公司治理守則》有關董事職責、薪酬及績效的原則4規定，公司董事在知悉其於與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後，應立即促使將該利益記載於利益登記冊（如有），以及在公司有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向公司董事會披露以下事項：

- (a) 如董事利益的貨幣價值可予量化，則披露該利益的性質及貨幣價值；或
- (b) 如董事利益的貨幣價值無法量化，則披露該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董事無須作出上述披露：

- (a) 該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是在董事與公司之間進行；及
- (b) 該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是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通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將予進行。

如何作出披露？

在利益登記冊中記載或向董事會披露一般通知，說明董事是另一家具名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並應被視為對該登記或披露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擁有利益，即足以就該交易披露利益。

下方提供利益登記冊以供實施。

未作披露

董事未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影響公司或董事所訂立交易的有效性。

交易的撤銷

《2001年公司法》第149條進一步澄清如下：

公司所訂立而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公司可在該交易透過公司年報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披露後6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予以撤銷。

如公司根據該交易獲得 **公平價值** 則不得撤銷該交易。

- (a) 公司是否根據交易獲得公平價值，應根據公司及利益相關董事在訂立交易時所知悉的資料予以決定。
- (b) 如交易是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通常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則推定公司已根據該交易獲得公平價值。
- (c) 尋求維持交易且在訂立交易時知悉或應已知悉董事利益的人士，負有證明公平價值的舉證責任；及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負有證明其未獲得公平價值的舉證責任。

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只可依據本條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以董事利益為由予以撤銷。

本利益政策適用於誰？

鑑於公司的業務性質，本政策須由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嚴格遵守，包括（如適用）董事、股東、高級職員或受託人。

公司

利益登記冊

類型： 投資交易商（全方位服務交易商，不包括承銷）牌照（根據《2005年證券法》第29條）

註冊成立日期： XXX XXX XXX

公司編號： CXXX GBC

任命日期	職位	成員姓名	利益描述
	最終受益人		XX先生是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他擁有公司100%的股份。他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確保公司履行其義務。
	非居民董事		XX先生是公司的董事。 他參與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相關決定，確保公司履行其義務。
	非居民董事		XX先生是公司的董事。 他參與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相關決定，確保公司履行其義務。

	居民董事		XX先生是公司的董事。 他參與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相關決定，確保公司履行其義務。
	居民董事		XX先生是公司的董事。 他參與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相關決定，確保公司履行其義務。
	交易主管		XX先生是公司的交易主管。 他監控公司在流動性提供者處的保證金水平。此外，他確保交易基礎設施安全並順暢運作。 他遵守公司內部《道德守則》，該守則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並包括以下主要政策：利益衝突管理、客戶及業務資料保密、收受禮物或活動款待或其他利益的規定。
	交易主管助理		XX先生是公司的交易主管助理。 他配置及管理交易系統，包括XXX。此外，他根據資料分析，正式向高級管理團隊提出任何問題的建議及解決方案。 他亦記錄營運及風險管理程序和政策，並管理內部知識分享網站。
	DMLRO		XXX女士是公司的CO及MLRO。 作為DMLRO，在MLRO缺席時，她負責接收內部披露，並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外部披露。
	CO/MLRO		XXX先生是公司的MLRO。 作為CO，他負責確保持續遵守FIAMLA及《2018年FIAML條例》的要求，並全面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項（《2018年FIAML條例》第22(3)條）。 此外，作為MLRO，他負責按要求制定、實施及更新手冊。他亦審查及檢查內部披露，並決定交易報告是否可疑，以及是否必須向FIU作出報告。

姓名：

職稱：公司秘書／董事

日期：

簽名：

附錄16：第三方風險評估範本

第三方風險評估

XXX

（「本公司」）

服務提供者名稱：	XXX
整體風險評級：	XXX / 100
整體風險級別：	低風險（「LR」） ☐ 中風險（「MR」） ☐ 高風險（「HR」） ☐
風險評估日期：	XXX
下次審查日期：	XXX

	風險評估標準	固有風險 評分指南	可能性風險 評級	備註 風險緩解控制措施
I.	客戶風險			
1.	服務提供者類型			
	個人 受 FATF 未制裁或未被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監管的法人／依 FATF 屬於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監管的法人／依 FATF 屬於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μ ／其他	(5) (0) (5)		
2.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請參閱附件 1 – 方法：業務活動分類)	LR (1) MR (3) HR (5)		
II.	國家／地區及地理風險			
1.	服務提供者的註冊成立國家／國籍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已承諾遵守 CRS 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打 擊洗錢法規薄弱／貪腐指數 (透明國 際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 議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 ／依 FATF 屬於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 區／其他	HR (10)		
2.	服務提供者居住／營運／所在地的國家)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已承諾遵守 CRS 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打 擊洗錢法規薄弱／貪腐指數 (透明國 際及 W.G.I) ／世界治理指標 (政治 議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 ／依 FATF 屬於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 區／其他	HR (10)		
3.	資金目的地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標準／ FATCA 參與司法管轄區／已承諾遵守 CRS 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的 ML/TF/PF 調查司法制度／無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 項建議／政府打擊洗錢法規薄弱／貪腐指數（透明國際及 W.G.I）／世界治理指標（政治議題）	MR (5)		
	受 FATF 呼籲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依 FATF 屬於加強監控之司法管轄區／其他	HR (10)		
III.	獨立查詢結果（篩查或透過其他獨立方式）			
	政治公眾人物（PEP）／參與業務關係的 PEP／與 PEP 的關聯	Ø 是 (5) 否 (0)		
	定罪／制裁／進行中的訴訟／媒體報導不利評論／公眾批評	Ø 是 (5) 否 (0)		
IV.	技術風險			
	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風險，尤其是使用任何新技術或付款方式，或超出本公司的專業範圍？	LR (1) MR (3) HR (5)		
V.	客戶盡職審查（CDD）			
	已取得所有 CDD 文件 過時的 KYC／CDD 文件 尚未提供的基本 KYC／CDD 文件	LR (0) MR (2) HR (10)		
VI.	是否有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需要考慮？			
		(5)		
	總評分	(100)		

備註：

整體風險級別	整體風險評級	審查篩查頻率
低風險（LR）	0 - 25	每 3 年
中風險（MR）	26 - 40	每 2 年
高風險（HR）*	41 - 100	每年

*如某一被歸類為高風險，應根據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 12 條及 FSC Handbook 第 6 章採取加強盡職審查（EDD）措施。

須取得董事會／合規主任／MLRO 的批准。

編製人：	XXX 合規分析師
日期：	
簽名：	
審查及批准人：	XXX 合規主任
日期：	
簽名：	

持續風險評估－任何風險因素是否有所變更？		低 ☐ 中 ☐ 高 ☐
請說明您的評估：		
編製人：	日期：	簽名：
審查及批准人：	日期：	簽名：

持續風險評估—任何風險因素是否有所變更？		低 ☐ 中 ☐ 高 ☐
請說明您的評估：		
編製人：	日期：	簽名：
審查及批准人：	日期：	簽名：

Company Name	
Type	
Bank Name	
Currency	
Account number	
Task	

SR No.	Date	Inwards Amount	Outwards Amount	Details of Remitter	Purpose of Payments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Line with Business	KYC documents on Remitters	Compliance Verifications		Remarks
									World Check	Internet Searc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Date:		Date:	
Prepared by:		Reviewed by:	
Signature:		Signature:	